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684

本期目次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7
五、公務人員獎懲	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10號	41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11號	4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12號	5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13號	5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14號	5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15號	6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16號	6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17號	6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19號	7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0號	7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1號	8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2號	8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123號	8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10號	9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15號	9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16號	10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17號	10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18號	10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19號	11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0號	11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2號	12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3號	12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4號	12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5號	13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6號	13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7號	14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8號	14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29號	14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0號	15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1號	15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2號	16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3號	16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4號	17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5號	17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6號	17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7號	17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8號	18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39號	18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140號	189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9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22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20條之3、第28條之1及第48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9年2月1日、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11條及第28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5月12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5月1日、109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29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28條、第35條之1、附表一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等12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臺東縣大武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 核議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清水區等5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及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臺東縣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及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

- 規程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六家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嘉義縣番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及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條文、所屬道路養護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條文修正，以及土地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觀光服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九) 核議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7月28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9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北市立碧華、忠孝國民中學及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3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6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2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4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4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8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修正、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及所屬動物保護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4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4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4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4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附表「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3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107年8月1日、108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雲林縣西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109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以及所屬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6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9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10 人
(二)薦任(派)	1,417 人
(三)委任(派)	364 人
合計	1,991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8 人
(二)師(二)級	21 人
(三)師(三)級	49 人
(四)士(生)級	2 人
合計	80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4 人
(三)委任(派)	20 人
合計	46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5 人
(二)薦任(派)	19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35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警監	7 人
(五)警正	56 人
(六)警佐	14 人
合計	96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3 人
(五)副長級	16 人
(六)高員級	31 人
合計	51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0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1 人
(二)薦任(派)	70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合計	87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23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32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3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67 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佐	3 人
合計	7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2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2 人
合計	29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7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01 人
(二)薦任(派)	2,216 人
(三)委任(派)	1,235 人
合計	3,552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1 人
(三)師(三)級	5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7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四)警監	7 人

(五)警正	253 人
(六)警佐	125 人
合計	394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476 人
(三)委任(派)	69 人
合計	546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42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57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24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5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9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5,952	236	63,595	79,783	13,737	400	75,691	89,828	169,611
本月退休人數	0	2	189	191	2	0	184	186	377
本月累積人數	15,952	238	63,784	79,974	13,739	400	75,875	90,014	169,98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9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0	89	149
本月資遣人數	1	1	2
本月累積人數	61	90	15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9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618	414	524	7	3,563	3,244	581	842	94	4,761	8,324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5	2	2	0	9	6	1	1	0	8	17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623	416	526	7	3,572	3,250	582	843	94	4,769	8,341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9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79	1,201	1,780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4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80	1,205	1,78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9年8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7	47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0,112	56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44,013,415
待國庫撥補收入	1,402,897,587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951,398
利息收入	190,842,8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1,807
外幣兌換利益	480,981,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12,976,567
收入合計	6,152,775,588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4,560,947,978
保險費挹注部分	3,162,333,963
政府撥補部分	1,398,614,015
事務費	20,951,398
公保其他費用	3,455,839
手續費用	414,104
利息費用	4,283,572
各項提存	363,03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562,359,667
支出合計	6,152,775,588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398,614,015
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6,284,615,581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9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3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3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15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3746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副總工程司，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臺鐵局 6432 車次普悠瑪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出軌死傷事故。該局 108 年 8 月 12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28345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擔任電務處處長期間（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0 年 9 月 13 日），建置 ATP (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以下簡稱 ATP 遠端監視系統），疏忽該系統預期安全防护功能，有業務督導不周之疏失，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39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茲查再申訴人擔任電務處處長期間，確有未善主管職責，怠於督導屬員採取相關改善措施，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達預期功能之違失情事。惟臺鐵局於 103 年 4 月 6 日第 3138</p>	<p>本會 109 年 5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80012986 號函，檢送同年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76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鐵局。案經該局同年 7 月 17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24766B 號函復本會，該局業已撤銷上開 108 年 8 月 12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同年 10 月 24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37460 號函之申訴函復。經核符合本會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次車後壁站冒進號誌事故調查報告作成時，即已知悉再申訴人上開不作為疏失，該局遲至 108 年 8 月 12 日始作成系爭懲處令，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爰撤銷臺鐵局系爭 108 年 8 月 12 日懲處令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p>		
<p>○○○、○○○、○○○、○○○等4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8年10月23日鐵人二字第1080037535號函、鐵人二字第1080037520號函、鐵人二字第1080037525號函，及鐵人二字第1080037523號函之申訴函</p>	<p>本會109年5月19日109年第6次委員會決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等分別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及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鐵局6432車次普悠瑪列車（以下稱系爭列車）於107年10月21日發生出軌死傷事故。該局108年8月12日鐵人二字第108002831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等未正確反映車輛故障情形，未落實交接紀錄及安排故障檢修，僅建議以重置方式暫時解決，未找出原因排除及安排臨時檢修，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p>	<p>本會109年5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3122號函、第1080012988號函，及同年月28日公保字第1080012987號函、第1080012860號函，分別檢送同年月19日109公申決字第000071號至第00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鐵局。案經該局同年7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提起再申訴案。		<p>規定，核予渠等申誠一次之懲處。茲查臺鐵局未依權責確實按照維修手冊內容釐清主風泵檢修項目及處理方法，並積極督促系爭列車採購廠商之履行保固責任，逕以未確實找出主風泵異常原因予以排除為由，懲處僅得執行一、二級檢修之再申訴人等，容有再斟酌餘地。又該局臺北機務段經再申訴人等反映，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即已知悉系爭列車有主風泵強制停機問題，且臺鐵局機務處於同年 8 月 20 日亦已知悉此一問題，何以課予再申訴人等反映故障問題之義務？而於廠商處理期間，再申訴人等均依上級教導方法以 BOUN 復位方式解決，是否仍該當不依規定維修車輛，且情節較輕之懲處構成要件，均非無疑。另再申訴人等有何未落實交接紀錄之情事，亦有未明。本會審認臺鐵局對再申訴人等所為之懲處，核有事實未</p>	<p>17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24766 號函復本會，決定再申訴人等免予懲處，經核符合本會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明之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撤銷臺鐵局系爭 108 年 8 月 12 日懲處令對再申訴人等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榮人字第 109000501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及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0276 號函釋示意旨，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又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 12 月經機關長官考評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如有新增之獎勵紀錄，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p> <p>二、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係經其單位主管，即國軍退除役官</p>	<p>本會 109 年 7 月 3 日公保字第 1090004673 號函，檢送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6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案經該處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榮人字第 1090009622 號函將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回復本會。查該處重新檢視獎懲紀錄，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北市榮服處)服務組組長評擬為 79 分，遞送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時，再申訴人之獎懲欄僅列嘉獎 1 次，並據為初核通過，嗣經該處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惟查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次數，於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處長覆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新增之嘉獎 4 次紀錄未列入該年度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及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9 日函意旨，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考列乙等79分，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解聘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8年11月27日高市勞人字第10840404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9年5月19日109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再申訴人之解聘通知書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108年聘用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於108年4月1日辭職生效。嗣高市勞工局發現再申訴人於任職期間經○○○○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為董事長，經提送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業之規定，決議予以解聘，該局乃以108年10月4日高市勞人字第10838723200號解聘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溯自108年3月28日解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8年12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p> <p>二、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9年3月</p>	<p>本會109年5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80013427號函，檢送同年5月19日109公申決字第00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勞工局，案經該局同年7月7日高市勞人字第10936896400號函答復本會，○先生108年4月1日離職前，仍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其於108年3月28日起即有擔任○○○○股份有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業之規定，核予其記</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2 日 109 年第 8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人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應先行停職並送請懲戒，且其停職應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尚無得追溯辦理停職之情形。基於公務人員與聘用人員之衡平，若公務人員無追溯辦理停職之情形，且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亦無規範聘用契約終止後，機關得否追溯解聘之相關規定，則機關得否追溯自契約終止前辦理解聘，應視雙方所定之聘用契約如何予以規範等語。本件再申訴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辭職生效，其與高市勞工局間之聘用契約即於該日合意終止。又高市勞工局與再申訴人簽訂之聘用契約，並未載明契約終止</p>	<p>過二次之懲處。經核高市勞工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後，再申訴人如經發現在職期間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高市勞工局得追溯作成解聘之約定，則高市勞工局於雙方聘用契約終止後，始以前開 108 年 10 月 4 日解聘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溯自 108 年 3 月 28 日解聘，於法尚有未合，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扣除其 108 年 10 月份全部獎勵金、108 年 11 月份百分之十之獎勵金及 108 年 12 月份全部獎勵金，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以下簡稱精神科）師（三）級醫師，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其於 108 年 10 月份，分別經該分院核布記一大過及記過二次之懲處，依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扣除其 108 年 10 月份全部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2 萬</p>	<p>一、本會以 108 年 7 月 3 日公保字第 1090001220 號函檢送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5 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南分院。案經該分院同年 8 月 17 日高總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9,310 元；其於 108 年 11 月份，分別經該分院核布申誠二次之懲處及嘉獎一次之獎勵，功過相抵後，依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扣除其 108 年 11 月份百分之十獎勵金，計 6,371 元；其 108 年 12 月份，分別經該分院核予記過一次、申誠一次、記一大過及申誠二次之懲處，依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扣除其 108 年 12 月份全部獎勵金，計 6 萬 2,124 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p> <p>二、按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p>	<p>人 字 第 1090200344 號函復本 會略以，該 院業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刪除該 分院獎勵 金發給要 點第 4 點 第 6 款第 5 目規定；並 於同年 8 月 12 日辦 理發還復 審人 108 年 10 月至 同年 12 月 獎勵金，共 19 萬 7,805 元。</p> <p>二、經核該署 處理情形 與本會前 揭決定書 之意旨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第 2 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原則下，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據上開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退輔會獎勵金發給要點）及其附表中，均無行政懲處作為績效評核項目或內容之規範，亦無行政懲處得扣減發之規定，爰臺南分院訂定之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5 目規定：「受處分人員依下列標準，扣除受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處分發佈生效當月份之『服務獎勵金』：受公（按應</p>	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處分者，申誡一次扣除百分之十，每次記過扣除百分之三十，記大過者，扣除全部。」已逾越退輔會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且亦與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有所扞格。該分院逕以復審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受有懲處，而扣除其系爭各月份獎勵金之規定，即有違誤。</p>		
<p>○○○先生因升等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民國108年5月24日學術字第1080504476號書函及同年8月1日學術字第108050667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4月28日109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及申訴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助研究員。其於108年1月15日向該中心提出升等副研究員之申請；中研院同年5月24日學術字第1080504476號書函以，有關復審人升等為副研究員案，未獲該院生命科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生命學組聘審會)通過，經復審人向該院院聘任資格審查</p>	<p>本會109年5月6日公保字第1080010142號函，檢送同年4月28日109公審決字第000068號復審決定書予中研院。案經該院以同年6月18日人事字第1090505361號函報延長回復處理情形；嗣</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聘審會)提起申訴,該會決議不組成專案委員會審查。按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續聘、升等及長聘審議作業細則第4點規定略以,各項聘案之受評審人應備近5年內或自前次升等後之著作目錄、專利申請或技術轉移一覽表、代表性著作。論文若有共同通訊作者,應書面說明受評人之貢獻及受評審人所提升等代表著作,若有共同通訊作者,應書面說明受評人之貢獻。</p> <p>二、茲以本件復審人向基因體中心提起本件升等事件時,其所送代表著作2017 Structure 期刊論文,經送請外審審查人審查,經4位「極力推薦」,3位「推薦」之評價均高度肯定,提經基因體中心業務會議全數出席人員</p>	<p>以同年7月29日人事字第1090506502號函復本會以,業重行辦理學術審議,並組成專案委員會,復提該院生命學組聘審會109年7月份會議,決議同意○先生升等為副研究員。經核已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表決通過；遞經生命學組聘審會及院聘審會，審認復審人於提出升等資料時，並未以書面說明其於該篇期刊貢獻部分，且未表明○○○教授（以下簡稱○教授）為共同通訊作者，有學術倫理之問題，而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惟基因體中心以復審人 2017 Structure 期刊論文送請 7 位外審專家學者審查時，該期刊論文本身已標註○教授為共同通訊作者，且標註復審人為 Lead Contact，是否已可使該 7 位外審審查人知悉復審人對於該篇論文之貢獻度？又復審人未於提出升等時，以書面說明所提代表著作之貢獻，升等資料未臻完備，惟該部分嗣經共同通訊作者○教授及復審人共同聯名說明各別貢獻情形，則外審審查人對於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人升等評價，是否因此而有不同之判斷，亦應送交外審審查人為專業評量，生命學組聘審會及院聘審會，逕以學術倫理為由，否定外審結果，似嫌率斷，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慰問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民國108年9月30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所為拒絕核發之表示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民國108年12月23日嘉人字第1080000882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9年3月31日109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108年12月23日嘉人字第1080000882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嘉義郵局（以下簡稱嘉義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員。其因於下班簽退後，前往保戶家中交付保險單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受傷；並以108年9月30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嘉義郵局申請部分失能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經該局於該申請表上註記不符合發給慰問金理由，否准所請。嗣經嘉義郵局108年12月23日嘉人字第1080000882號函重行審認，仍維持拒絕核發之表示。</p>	<p>本會109年4月8日公保字第1090000469號函，檢送同年3月31日109公審決字第000049號復審決定書予嘉義郵局。案經嘉義郵局以109年5月26日嘉人字第1090600180號函報延長回復處理情形，並將該局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遞送中華郵政公司及交</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一、關於嘉義郵局就系爭申請表所為拒絕核發之表示部分：嘉義郵局既依職權再就實體上考量後作成 108 年 12 月 23 日嘉人字第 1080000882 號函，取代原拒絕核發之表示，是該處分已不復存在，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p> <p>二、關於嘉義郵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嘉人字第 1080000882 號函部分：嘉義郵局係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中華郵政公司之分支機構，其屬員申請失能慰問金，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是嘉義郵局於欠缺權限下，逕以系爭函，拒絕核發復審人失能慰問金，於法即有違誤。嘉義郵局應將該局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層報行政院依法處理。</p>	<p>交通部，於同年 8 月 5 日層報由行政院依法准駁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109年4月28日明中人字第109020006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9年6月30日109年第8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明陽中學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是各機關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應符合上開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符合上開規定，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違法。其經該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核議之懲處事件，因組織不合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經查明陽中學108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11</p>	<p>本會109年7月3日公保字第1090004460號函檢送同年6月30日109公申決字第00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明陽中學。案經該校同年8月19日明中人字第10902001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查該校已撤銷系爭懲處令及申訴函復，並於WebHR系統懲處令系統登錄竣事；且該校109年考績會委員於109年6月19日改選，仍置委員11人，其中女性委員6人，男性委員5人，符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該校 108 年受考人計男性 60 人，女性 18 人合計 78 人，因女性受考人未達三分之一，依前揭規定計算，該校女性考績委員人數為 2.5 人（$11 \times 18 \div 78$），進整後至少為 3 人。惟依卷附該校 108 年考績會委員名單，女性考績委員人數僅 2 人，其餘委員均為男性，顯未符合前揭規定所定之性別比例原則。爰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通過而發布之該校同年 3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0320 號令，其作成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p>	<p>相關規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民</p>	<p>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第 8 次委員會決議決</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課技士，於 106 年 4 月 5 日調任臺東縣關山地政</p>	<p>本會 109 年 7 月 6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2378 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東關地所字第 109000076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定：「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事務所(以下簡稱關山地政所)課員。該所依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府人訓字第 1080251109 號函之建議，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東關地所字第 108000606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臺東縣政府技士期間，因未查明建築線成果圖等行政疏失，致建管單位誤判核發建照，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按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及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釋意旨，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記過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或其應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不作為者，於服務機關知悉</p>	<p>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9 再申訴決定書予東關地政所；經該所同年 8 月 7 日東關地所字第 10900039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經該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撤銷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東關地政所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日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但如違失行為發生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p> <p>三、經查本件再申訴人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受理系爭案地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因審核未盡周延，致其 96 年 6 月 7 日製發之建築線指示圖漏未註明系爭案地位於市地重劃區，且誤將 4 公尺人行步道記載為 4 公尺計畫道路等違失行為，係屬作為義務之違反，於再申訴人 96 年 6 月 7 日製發建築線指示圖時即告終了。次查本件違失行為係發生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依 106 年 3 月 27 日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究，最有利於受考人。是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應自 96 年 6 月 7 日開始起算，關山地政所遲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始依東縣府建議，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即不應予維持。</p>		
<p>○○○先生因調任存記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8405238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自請調地案核予緩議之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土城偵查隊偵查佐。其以 108 年 9 月 18 日報告，向新北刑大申請調任新北刑大樹林偵查隊服務。惟新北刑大考量其 105 年 3 月間因與已婚女性同仁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且仍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等情，乃以 108 年 10 月 4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84048846 號函核予緩議；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新北刑大以新北市警局歷來對於列管違紀傾向人員或關懷輔導對象，均責由所</p>	<p>本會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地保字第 1080013487 號函，檢送同年 9 月 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98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刑大；經新北刑大同年 8 月 12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94560459 號函回復，有關再申訴人請調樹林分局偵查隊一案，依本會再申訴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屬單位加強輔導控管，並自撤管半年後始得申請該局內部自請調地為由，維持上開核予緩議之決定。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再申訴人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調任現職，其 106 年及 107 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亦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7 條所定應停止遷調之情事，其以 108 年 9 月 18 日報告，申請調任新北刑大樹林偵查隊服務，已符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所屬員警內部自請調地規定（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內部自請調地規定）第 2 點所定自請調地之條件，且依同規定第 3 點規定應一律先予存記。次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並未限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員警不得自請調地，又依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風紀狀況評估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足認員警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者，尚有依法請調或</p>	<p>書之決定予以存記，並遇機統案檢討。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統調他機關之可能。據上，新北刑大限制經列管為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及教育輔導對象之員警，須自撤管半年後始得申請內部調地服務，係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已違反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及新北市警局內部自請調地規定第 3 點應一律先予存記之規定。新北刑大 108 年 10 月 4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84048846 號函核予緩議之決定，於法尚有未合，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8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提報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4 次會議)

林 業

陳仲賢 林香堰 許曉琪

園 藝

陳君琳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馮○鈞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類 關稅會計科	109/08/03
朱○麟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8/03
李○霖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8/03
劉○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8/03
張○紋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03
張○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8/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雲○心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9/08/03
廖○淳	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09/08/04
廖○淳	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109/08/04
曾○力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景觀設計職系 景觀科	109/08/04
屠 ○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04
江○淑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04
何○瑩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04
郭○芳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9/08/04
吳○義	85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109/08/05
葉○裕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09/08/05
劉○丞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8/05
劉○茹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05
林○芸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9/08/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9/08/05
吳○心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9/08/05
謝○璇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05
章○玲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06
吳○樺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9/08/07
陳○敏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景觀設計職系 景觀科	109/08/10
黃○霆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10
黃○銘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109/08/10
林○亨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109/08/10
高○萱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9/08/10
柯○芳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10
張○婷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8/10
尤○溱	86 年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9/08/1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蕭○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8/10
成○念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9/08/10
蔡○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8/10
胡○凱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9/08/11
曾○翔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09/08/11
林○芝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11
黃○鈺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9/08/11
黃○鈺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09/08/11
蔡○翰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9/08/11
劉○傳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12
安○偉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	海巡行政職系 海巡行政科	109/08/12
葉○珊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8/13
曾○芬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溫○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8/13
呂○傑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9/08/13
曾○憲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9/08/13
呂○哲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8/14
鍾○怡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9/08/14
洪○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8/14
曾○翹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14
葉○羚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9/08/14
張○惠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9/08/14
張○惠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9/08/14
朱陳○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9/08/14
溫○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9/08/14
羅○仔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8/1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湯○瑜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8/17
孟○美	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9/08/17
陳○玉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9/08/17
戴 ○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9/08/17
馬○德	94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9/08/18
賴○徵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8/19
段○辰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8/19
何○駢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109/08/19
余○玲	7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商業行政人員	109/08/19
余○玲	7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人員業務組	109/08/19
李○芬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9/08/19
邱○馨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20
郭○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109/08/2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芳	8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9/08/20
李○瑤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海巡行政職系 海巡行政科	109/08/20
陳○瑩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8/20
王○元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20
劉○安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20
王○融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9/08/20
林○惠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8/21
林○諭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9/08/21
林○誼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21
劉○綦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9/08/24
曾○枝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24
陳○國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24
陳○吟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2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石○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8/24
徐○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9/08/24
黃○勳	8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9/08/24
黃○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9/08/24
林○任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9/08/24
沈○國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9/08/25
周○汝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8/25
董○萍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9/08/25
阮○真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考試		109/08/26
林○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9/08/26
曾○玲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26
余○樺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26
江○誼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盧○宗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26
王○綦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26
林○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8/26
楊○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8/26
吳○維	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中醫師	109/08/27
劉○言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9/08/27
鐘○喬	9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27
曹○芳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28
蔡○碩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9/08/28
蔡○碩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		109/08/28
張○慈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9/08/28
許○琪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9/08/28
賴○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8/3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怡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31
張元政	100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9/08/31
賴鄭○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9/08/31
郭○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9/08/31
朱○語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9/08/31
吳 ○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109/08/31
許○揚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9/08/31

行政爭訟

保障事件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
(網址：<http://web13.csptc.gov.tw/index.aspx>) 查閱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1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證期(人)字第 109033107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科員。其因不服證期局 107 年 3 月 19 日證期(人)字第 1070307124 號、108 年 2 月 20 日證期人字第 1080304388 號，以及 109 年 2 月 18 日證期(人)字第 1090332261 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其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表現優良，惟單位主管漠視其業務辦理成果，對於新進人員考評不公，未能客觀考評其工作表現，請求撤銷 106 年至 108 年考績評定，改列甲等，並補發歷年獎金差額新臺幣 9 萬 9,831 元。案經證期局於 109 年 4 月 6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再申訴人 106 年及 107 年年終考績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

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準用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對之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二) 再申訴人係證期局投信投顧組科員。證期局先後以 107 年 3 月 19 日證期(人)字第 1070307124 號及 108 年 2 月 20 日證期人字第 10803043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6 年及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8 年 2 月 22 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該局 106 年及 107 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 2 份附卷可稽。是依保障法及考績(成)通知書附註記載，再申訴人就該 2 年年終考績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收受各該通知書之次日(即 107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2 月 23 日)起算 30 日。惟再申訴人遲至 109 年 1 月 30 日始向證期局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所定，提起申訴之 30 日法定救濟期間。據此，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於法即有未合。證期局 109 年 2 月 27 日證期(人)字第 1090331075 號函，以此部分申訴為不

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證期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證期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 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

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卷查再申訴人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均為 B 級或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證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證期局 109 年 1 月 6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一節，以公務人員表現良窳，是否具有同款第 5 目所定負責盡職、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之情事，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考核項目多列 B 級及 C 級以觀，難認具有同款第 5 目之條件。故再申訴人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 再申訴人復訴稱，單位主管漠視其業務辦理成果，僅以承辦專案作為考評標準，未能覈實評價其工作表現；且將新進人員前 3 年考績全數考列乙等，考績淪為職場霸凌之工具；機關應將其 106 年至 108 年年終考績

改列甲等，並補發考績獎金差額云云。依卷附資料，證期局業考量再申訴人 108 年受考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依其承辦案件之品質數量、難易程度、學習能力、工作態度等，予以綜合評分，並非單以承辦專案為唯一考量；且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已如前述。又依本件再申訴答復，證期局 106 年至 108 年新進人員之年終考績情形，係甲等、乙等者互見，且亦有連續 3 年考列甲等之情形，可見該局對所屬新進人員仍覈實考評，難謂有所指新進人員均考列乙等之受霸凌情形。另再申訴人 106 年至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既尚未經撤銷、變更，自不生應補發各該年度考列甲等考績獎金差額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有關再申訴人不服 106 年及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證期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申訴函復不予受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有關證期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建請，本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各機關各職等考績評比統計資料等相關防護機制，使公務人員免於職場霸凌一節。茲以所指資料非本會所得掌有，亦與系爭標的無涉，即非本件所得處理範圍，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1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工業局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工人字第 1090043426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金屬科技正，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調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現職）。其因不服工業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工人字第 109002117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表現良好，工業局申訴函復未提供平時考核及評分計算過程，

該局長官未能覈實檢視其工作績效與代理多人工作之情形，於情於理均有失公允，將其考列乙等，顯不合理；請求撤銷原評定，改列甲等。案經工業局 109 年 5 月 15 日工人字第 109005677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工業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工業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

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金屬科技正，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2 項次，B 級有 10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記功 2 次、嘉獎 3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工業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工業局 109 年 1 月 7 日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獲有記功 2 次、嘉獎 3 次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特殊條件第 3 目與第 2 款一般條件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工業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表現良好，所承辦之業務種類與數量明顯優於一般承辦人；其全年無曠職紀錄，未有事、病假紀錄，於公文時限內負責盡職，

年度加班 352 小時；長官未能覈實檢視其工作績效與代理多人工作之情形，於情於理均有失公允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定。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機關答復書載以，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所承辦之公文數量居該局各組之冠，而專案數量則位居前三，該組各科同仁負擔之業務量均甚重，表現亦皆甚優。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 2 期平時考核紀錄，已載明其各考核期間之各項表現，已如前述，並據以作為年終考績評擬之參考，尚無未依據平時成績考核即逕予評核年終考績之疑慮。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工業局申訴函復未提供平時成績考核及評分計算過程云云。依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再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4822 號書函釋以，機關對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予以評擬、初核、覆核、復議、核轉及核定，均屬於考績評定過程，而上開過程中對受考人之評擬經過、考績委員會會議中所提供考績清冊以外各項相關資料，縱使考績案業經核定機關核定，考績結果已為受考人知悉，惟考績評定過程仍應嚴守秘密。茲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評分計算既屬考績評擬過程之一環，自應嚴守秘密，尚不得逕提供予受考人。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於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原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開始請事假與病假(健檢診斷)，因所屬之金屬科缺人嚴重，組長曾以通訊軟體拜託其銷假上班，並希望其

將已請之事假改請「補休」；未料其為減輕科內同仁負擔，同意將已請之事假與病假改請「補休」，且於工作天隔日即銷假上班後，年終考績卻遭考評為乙等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原擬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至同年月 31 日止，請事假、病假及休假計 14 天 4 小時，後原擬於同年 12 月 23 日至 25 日之 3 天休假，銷假上班，其餘事、病假均改為加班補休。此有再申訴人上開期間之銷差假單查詢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原擬請事、病假及休假天數已逾 14 天，經變更假別後，使其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般條件第 6 目所定「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之「得」評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一目之具體事蹟，故工業局 109 年 5 月 26 日補充說明，單位主管建議再申訴人將事假、病假改請補休假，係考量再申訴人事假、病假之請假天數過多將會影響考績，尚屬實情。至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請其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5 日銷假上班部分，以公務人員對長官合法工作指派本有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尚難以服從長官指示銷假上班，即認該年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七、綜上，工業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1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桃交人字第 109001300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桃市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其因不服桃市交通局 109 年 2 月 17 日桃交人字第 109000597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4 月 1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桃市交通局辦理年終考績時，應將再申訴人辦理之督導業務及協調工作納入考量，請求撤銷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並改列為甲等。案經桃市交通局 109 年 4 月 23 日桃交

人字第 10900170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桃市交通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局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因局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將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經桃市交通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桃市交通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

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其 108 年工作項目係督導該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業務及督導停車場工程、該局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室公文核稿等。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 B 級；機關首長（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統整能力有待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即桃市交通局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為 79 分，局長覆核該局 108 年年終考績時，將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嗣再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復議、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再申訴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市交通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度第 9 次會議及同年 30 日 108 年度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之紀錄，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桃市交通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督導業務均正常推動，協調業務成效卓著，桃市交通局未將此納入考量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定，且依桃市交通局再申訴答復書所載，已充分考量再申訴人辦理督導業務及協調工作之

表現。又再申訴人 108 年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交通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1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滿鄉人字第 109303403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滿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滿州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其因不服滿州鄉公所 109 年 2 月 13 日滿鄉人字第 109301660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考績年度內，帶領原住民行政課同仁社政業務表現及個人獎勵紀錄均優異，考績委員會主席先參與投票表決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案經滿州鄉公所 109 年 4 月 29 日滿鄉人字第 10930533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滿州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鄉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滿州鄉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滿州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滿州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A 級，少數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8 次、記功 5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即滿州鄉鄉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1 分，遞送滿州鄉公所 109 年 1 月 3 日 108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為 79 分，

鄉長覆核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滿州鄉公所 109 年 1 月 3 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有記功 5 次、嘉獎 18 次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考績法第 13 條所稱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依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函釋，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二大功者而言，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而達二大功人員。是再申訴人並無該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滿州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考績年度內表現及獎勵紀錄均優異，考績委員會主席先參與投票表決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結果，非僅以該年度獎勵次數為唯一準據，且再申訴人於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之獎勵次數，業經鄉長於綜合評擬時加計增分，已包含於評分之內，嗣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此有該公所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影本在卷可按，尚無忽視其獎勵紀錄之情形。復依 109 年 1 月 3 日滿州鄉公所 108 年度第 3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初核分數由 81 分改為 79 分，係經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所為之決議，並未經投票表決，此有滿州鄉公所 109 年 5 月 14 日書面說明附卷可稽，並未違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會議規範等規定，核無所訴之程序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滿州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

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1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金警人字第

1090005641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督察科督察員。其因不服金縣警局 109 年 3 月 3 日金警人字第 109000430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度規劃與執行有關國家元首安全維護等重大專案勤務，均認真完成，請依其工作表現改列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金縣警局 109 年 4 月 17 日金警人字第 109000767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金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金縣警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金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金縣警局督察科督察員。其 108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 A 級，少數為 B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5 次、嘉獎 136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該局督察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金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及 108 年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

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依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金縣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度規劃與執行有關國家元首安全維護等重大專案勤務，均認真完成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金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1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高市地鹽人字第 109701943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以下稱鹽埕地政所)課員。其因不服鹽埕地政所 109 年 2 月 26 日高市地鹽人字第 109701171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所職務代理人制度徒具形式，完全不合規定，無法期待考績會公平客觀，請求改列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鹽

埕地政所 109 年 5 月 8 日高市地鹽人字第 10970353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鹽埕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因主任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主任覆核，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鹽埕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

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鹽埕地政所課員。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A 級及 B 級，少數為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記功 2 次、事假 4 日 6 小時，無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該所地價課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時，將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鹽埕地政所 109 年 1 月 6 日、同年 8 日 108 年度第 5 次、第 6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鹽埕地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鹽埕地政所考績考列甲等者都是會巴結、奉承主管之人，無法期待考績公平客觀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受考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

關首長覆核，非僅由其單位主管一人評定，即能決定考績之結果，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或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鹽埕地政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又所訴該所職務代理人制度徒具形式，完全不合規定一節，核屬另案，亦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1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北總企字第 109030051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其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3 日赴越南旅遊，因原訂返國之班機臨時取消，再申訴人爰以通訊軟體向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排班小組長表示，其同年月 14 日須請事假 1 日，並於同年月 15 日補請，經臺北榮總同年月 16 日核准。嗣醫事組於 109 年 2 月 5 日核定公告該組所屬人員 109 年 1 月掛號公差服務出勤紀錄表，以再申訴人曾於同年 1 月 14 日申請事假 1 日，依規定扣績效點數 3 點。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請事假乃係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臺北榮總不應於准假後又扣除其績效點數，請求撤銷上開管理措施。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4 月 27 日北總人字第 109990436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2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第 2 點規定：「經營績效獎金分為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二項：（一）工作獎金：按每月實有作業收入依工作量與值或比率提撥。……2.其他醫師及員工工作獎金：依每月實有作業收入，按比率提撥得按月或不定期計發給不支領

專勤工作獎金之榮總其他醫師與員工。……」第 4 點規定：「其他醫師及員工工作獎金以點數計算核發予支領專勤工作獎金以外的全體員工，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為落實績效管理，各榮總應依所屬各級單位特性研擬個人績效評核基準，憑單位作業績效作減成或加成核發之參考……。」次按臺北榮總 103 年 5 月修正之醫事組（掛號）績效管理辦法第 1 點規定：「掛號、計價櫃檯績效計算 計算績效工作量時，初診與複診量（含複診、取消掛號、轉科及資料維護）之權重以初診現掛×3、複診×1、診斷書部份（分）（手工鍵入量×5、醫師鍵入者×1）、排診量×1；計價工作量為門診計價量×1+急診計價量×1+住院計價量×2。」第 11 點規定：「其他加減分項目 包括：<1>加分項：……<2>扣分項：……事病假不論原因每次扣 3 點……。」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之工作獎金，係依點數計算核發；臺北榮總依醫事組需排班輪值掛號、計價櫃檯之特性，訂有該組人員加扣分點數計算之規定，計算績效工作量，其請事病假者，不論原因，每次扣 3 點，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醫事組書記，經指派於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其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至同年月 13 日赴越南旅遊，因原訂返國之班機臨時取消，再申訴人爰以通訊軟體 line 向擔任醫事組排班小組長之書記○○○表示，其同年月 14 日須請事假 1 日，並於同年月 15 日補請，經臺北榮總同年月 16 日核准。次查醫事組於 109 年 2 月 5 日核定公告該組所屬人員 109 年 1 月掛號公差服務出勤紀錄表時，審酌再申訴人曾於同年 1 月 14 日申請事假 1 日，而依管理辦法之規定，扣其績效點數 3 點。此有再申訴人與○○書記通聯之通訊軟體 line 截圖及其差勤系統畫面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因故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請事假 1 日屬實，醫事組爰扣其該月績效點數 3 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請事假乃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臺北榮總不應於准假後又扣除其績效點數，且其對於請事、病假應扣績效點數一事並不知情，該院應將扣除其績效點數之管理措施予以撤銷云云。經查臺北榮總依首揭經營

績效獎金核發要點第 4 點訂定，103 年 5 月修正之醫事組（掛號）績效管理辦法第 11 點，已明定該組人員如有請事、病假者，不論原因為何，每次均扣績效點數 3 點，業如前述。且醫事組歷來均於通訊軟體之該組公務群組內，及臺北榮總一門診電約公布欄與三門診 1 樓辦公室公布欄，公告該組所屬人員每月工作獎金工作量試算表，並於表內載明上開規定；再申訴人自 106 年 3 月 30 日分發至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並任櫃檯服務行政人員迄今已逾 3 年，自不得諉為不知。況依卷附 line 截圖及本件再申訴答復，○書記已提醒再申訴人請事假依規定每次扣 3 點，並於其銷假上班時電詢確認是否仍要請事假。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榮總醫事組 109 年 2 月 5 日公告 109 年 1 月掛號公差服務出勤紀錄表，以再申訴人曾於同年 1 月 14 日申請事假 1 日，依規定扣績效點數 3 點，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1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南市警白督字第 1090059434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以下簡稱白河分局）關嶺派出所（以下簡稱關嶺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調任白河分局玉豐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關嶺派出所否准其 109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12 日事假之申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向白河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1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白河分局 109 年 4 月 28 日南市警白督字第 10902140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

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所提再申訴於審理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關嶺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調任現職。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申請 109 年 1 月 1 日 8 時至同年月 2 日 8 時及同年月 12 日 8 時至同年月 13 日 8 時之事假 2 日，惟適逢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勤務警力預控考量，關嶺派出所所長○○○為維護轄內治安、交通狀況及預防緊急事故發生，未核准再申訴人上開事假之申請，再申訴人爰依規定到班執勤。此有再申訴人請假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白河分局督察組 109 年 1 月 16 日簽及關嶺派出所所長就警員○○○申訴回覆情形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系爭事假之日業已經過，並已實際到班。再申訴人就關嶺派出所否准其 109 年 1 月 1 日 8 時至同年月 2 日 8 時及同年月 12 日 8 時至同年月 13 日 8 時之事假申請，向本會所提再申訴，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所長對排班、排假不公云云，非屬本件再申訴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1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 109710852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警備隊警員。

鳳山分局 109 年 2 月 26 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 1097075530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25 日遭檢舉利用警察身分在外舉債，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主張其並未使用警察身分逼迫他人借貸於其或不願還債，表明身分僅係為保護自己，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鳳山分局 109 年 4 月 27 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 10971497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據此，警察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向民眾借貸，致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鳳山分局警備隊警員。鳳山分局督察組於 109 年 2 月 25 日 9 時許接獲民眾○○○檢舉，指稱再申訴人積欠○先生之友人「○○」債款未還。依照鳳山分局同日訪談○先生之訪談紀錄表記載：「……問：你今日因何事至本組製作訪談紀錄？答：因鳳山分局警備隊○○○欠我友人錢，我代替友人來向貴組陳情、檢舉他不還錢。問：你受誰所託？答：

我是替朋友○○○（真實姓名不詳）來的，他說要去外地工作，但是還沒跟○○○討到錢，所以將本票交給我，請我來貴組檢舉他欠錢不還。問：你是否認識○○○？如何認識？答：我不認識○○○。但是我有○○○與他的 LINE 對話，○○○有傳他的服務證正、反面，上面有他的名字和服務單位。問：○○○何時欠下該筆債務？答：他是在 2 月初欠下該筆債務的，確切日期我不清楚。問：○○○所欠債務金額多少？答：本票簽下新臺幣（下同）3 萬元，實拿 1 萬 8 千元。問：○○○用何種方式借錢？是否有表明他的身分？答：起初○○○用他母親開設的材料行當作財力證明借錢，因所借金額不大，也就同意借款，但他是一直拖欠，最後他就賴（LINE）他的服務證表明他是警察的身分。問：能否提供○○○所欠債務書面資料或照片？答：我可以提供他的賴（LINE）對話截圖、還有本票正本供你們影印作證。問：這段時間有無向○○○催討債務？他如何回應？答：據○○○稱，○○○一開始有說要還錢，但是卻一直拖欠，然後就傳服務證給○○○說：『本來不想表明身分，給個時間交朋友。』，最後還是不還錢，又說了：『有說要處理，不然我直接丟給我偵查隊。』……」該分局督察組乃於 109 年 2 月 25 日 11 時許訪談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載以：「……問：經提示你與債權人的賴（LINE）對話，名稱○○○的傳訊人是否為你本人？答：是我本人。問：你所積欠改（該）筆債務金額多少？答：該筆是三萬元本票，至於當時借多少、實領多少我忘了。問：你於何時欠下該筆債務？答：應該是 2 月初欠下的，但是正確日期我忘了。問：你在何處簽下該筆債務？答：在鳳山市區路旁，確切地點在哪裡我不記得了。問：你是如何欠下該筆債務？答：該筆債務是業務致電給我（電話未留下，之後皆用 LINE 傳訊），稱有提供借款，因我有需要便經由對方聯繫借款，我無法切確知道對方身分。問：你為何要傳訊服務證正、反面照片？答：一開始我借錢時沒說我是警察，後來他們有來我家討錢、鬧事，我是為了自保才表明警察的身分。問：你傳訊『本來不想表明身分，過來談吧；給個時間交個朋友，會處理』用意為何？答：就是因為怕他們鬧事。問：你傳訊『了解，

有要說就是要處理，不然我直接丟給我家人偵查隊就好』用意為何？答：意思就是如果他們再來我家亂，我就要報警處理。問：你是否尚欠款未還？你於本分局服務期間是否另有在外舉債、簽立本票？答：因我每個月都沒加班費，所以我錢不夠才會四處借款。總數不記得，有的我處理完了，有的在分期盡力還。問：你是否有計畫還款？答：我有答應對方會在 3 月初還錢。……」次查依檢舉人提供債權人與再申訴人之 LINE 對話截圖及再申訴人翻拍服務證傳送債權人表明警職身分照片所示，再申訴人確有傳送翻拍警察服務證正、反面照片予債權人，表明其具警察身分之事實，並表示「快也要等到 20 多號加班費」、「加班費 20 多號」等語。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檢舉人提供債權人與再申訴人之 LINE 對話截圖、再申訴人翻拍服務證傳送債權人表明警職身分照片、鳳山分局 109 年 2 月 25 日對○○○所為之訪談紀錄表、同年月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 25 日督察組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再申訴人系爭懲處，經該分局以 109 年 3 月 3 日簽提同年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通過在案。此有鳳山分局 109 年 3 月 3 日簽、同年 3 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積欠債務，經債權人數次向其催討債務，竟向債權人出示警察服務證，告知服務地點，表明警察身分，並有出言要偵查隊處理等語，洵堪認定。從而，再申訴人既有在外積欠債務之事實，且確有出示其警察服務證之事實，縱其於向債權人借貸之初尚未表明警察身分，嗣於債權人催討債務之際始出示警察服務證，並揚言報請鳳山分局偵查隊處理，並有拖延、虛應、不實等之行為，致民眾質疑再申訴人不願立即清償債務之觀感，向服務機關檢舉之情事，是其確有言行失檢，足認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鳳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12 條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欠債問題係因其個人本身理財不當，導致積欠債務，屬個

人之行為，何來影響警譽，難道欠債就是言行失檢並影響警譽，又由於對方至其家中鬧事並威脅對其不利，始表明警察身分以求自保云云。按公務人員於公務外與民間私人間成立借貸關係，因未按期清償債務而遭債權人催討債款，係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本非服務機關所得介入，惟再申訴人表明其警察身分，易使債權人認其有假借身分拖延不願清償之意，並表示將請其服務機關處理，致民眾向服務機關檢舉再申訴人積欠債務未還之投訴，自屬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仍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鳳山分局 109 年 2 月 26 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 1097075530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 109710662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警備隊警員。鳳山分局 109 年 2 月 24 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 1097071200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利用員警身分在外舉債，供人拍照存證，於 109 年 2 月 20 日遭債主檢舉積欠債務，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主張其並未使用警察身分逼迫他人借貸於其或不願還債，表明身分僅係為保護自己，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鳳山分局 109 年 4 月 27 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 10971497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據此，警察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向民眾借貸，致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鳳山分局警備隊警員。鳳山分局督察組於 109 年 2 月 20 日 14 時許接獲檢舉人來電，指稱再申訴人欠款新臺幣(下同)2 萬元未還。依照鳳山分局同日電話訪談檢舉人之訪談紀錄表記載：「……問：你是否認識○○○？答：我不認識○○○。問：你如何知道○○○為本分局警員？答：他於 2 月 18 日用賴 (LINE) 通訊軟體傳他的服務證照片給我，並跟我說他是鳳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問：○○○是如何欠下該筆債務？答：我是受友人所託來討債，本票在我這，但我不知道債務內容，友人只告訴我○○○的名字、電話、LINE 帳號，和他的照片、服務證。問：是否有○○○欠款之書面資料？答：沒有，但我能提供他簽本票收錢的照片。……」該分局督察組乃於 109 年 2 月 20 日 15 時許訪談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載以：「……問：你是否認識本案檢舉人○○○？答：不認識，我只知道他是債務公司的。問：你與○○○係何關係？是否知道本名？認識多久？答：沒關係。不知道本名，他的賴 (LINE) 名稱是○○○。不認識。問：你是如何欠下該筆債務？答：我接到電話來電詢問有無要借錢？我因有需要而借款。問：你於何時向○○○簽下本票借錢？借多少？答：我在上個月某一日下午在他們約的地點，在車上借 2 萬元，實拿 1 萬 3 元，本票簽下 4 萬元。

問：○○借錢給你後至今有無向你催討欠款？你如何回應？答：我有（向）他說 3 月 5 日左右還錢，他說不要。問：你預計何時還錢？答：我就是預計 3 月 5 日領薪水後還錢。……」次查依檢舉人提供與再申訴人 LINE 對話截圖及再申訴人簽下 4 萬元本票並拿取現金照片所示，再申訴人確有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傳送翻拍警察服務證正、反面照片予債權人之情事，亦有在某日於某汽車內簽發本票並領取現鈔之事實。復查再申訴人就系爭懲處提起申訴，經該分局以 109 年 3 月 3 日簽提同年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通過，維持原懲處在案。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事資料簡歷表、○○（本名不詳）提供與再申訴人 LINE 對話截圖、再申訴人簽下 4 萬元本票並拿取現金照片、鳳山分局 109 年 2 月 20 日電話訪談檢舉人紀錄表、同年月日訪談再申訴人紀錄表、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 21 日簽、同年 3 月 3 日簽、同年 3 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自承於 109 年 1 月某日向民間成立借貸債務，經債權人向其催討債務，竟於同年 2 月 18 日向債權人出示警察服務證，告知服務地點，並表明警察身分，致遭債權人於同年月 20 日向其服務機關檢舉積欠債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從而，再申訴人既有在外積欠債務之事實，縱其於向債權人借貸之初尚未表明警察身分，嗣於債權人催討債務之際始出示警察服務證，致民眾質疑再申訴人不願立即清償債務之觀感，向服務機關檢舉之情事。是其確有言行失檢，足認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鳳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欠債問題係因其個人本身理財不當，屬個人之行為，何來影響警譽，難道欠債就是言行失檢云云。按公務人員於公務外與私人間成立借貸關係，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本非服務機關所得追究，惟再申訴人於債權人催討債務時，表明其警察身分及服務機關，易使債權人認其有假借身分拖延或不願清償之意，難謂無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再申

訴人所訴，顯有誤解，仍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鳳山分局 109 年 2 月 24 日高市警鳳分人字第 1097071200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2006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大安分隊警員。北市交大 108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83049072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7 時至 11 時擔服交通事故處理勤務，受理信義路與復興南路口 A2 肇事逃逸案件，未依規定處理及態度不佳，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北市交大 109 年 1 月 8 日申訴函復將獎懲事由更正為受理上開案件，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法令依據亦更正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市交大僅依據陳情人之說法，未調查對再申訴人有利之事證，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北市交大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229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3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

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受理報案，應有同理心，態度和藹，填具受理報案紀錄。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與下列事項：……（二）報案人為被害人或其他人時：……如為肇事逃逸案件，更應設法詢明肇事人及車輛之車號、車種、車色、特徵及逃逸方向等線索。」對警察人員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規範，亦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交大大安分隊警員，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7 時至 11 時擔服交通事故處理勤務，經民眾○先生於同年月日撥打 1999 專線向臺北市政府陳情，表示再申訴人該日上午受理信義路與復興南路口 A2 肇事逃逸案件，其妻為受傷當事人，再申訴人處理過程中未先行協助○妻就醫，要求其自行調閱監視器，又告誡不可隨意指認肇事者，否則恐犯誣告罪等情事，請求督導改善員警執勤態度等語。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督察組調查發現，○先生 108 年 11 月 2 日另於網路社團發文控訴上情，又依北市交大大安分隊中隊長兼分隊長○○○之督導報告，再申訴人處理上開交通事故未依規定及態度不佳，審認再申訴人處理上開案件多有不當之處，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簽經分局長核准在案；嗣大安分局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 1087036071 號函，建請北市交大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北市交大以系爭 108 年 11 月 14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大隊 108 年 12 月 11 日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確認。

四、次查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北市交大即函請大安分局就再申訴人提出之錄影光碟釐清違失情節，復經大安分局函復略以，再申訴人於駐地內要求民眾自行過濾監視器畫面並指認肇事者，顯未善盡警察職責，亦與規定有違；又於告知誣告罪相關刑責之處亦未能詳盡說明，致民眾誤解只要指認錯誤即觸犯誣告罪，令民眾不能亦不敢指認肇事者，進而導致認定再申訴人不願處理案件。北市交大爰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93020064 號函為申訴函復，將獎懲事由更正為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亦將法令依據更正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此有北市交大大安分隊 108 年 11 月 1 日 66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月日臺北市 1999 專線陳情內容、大安分局同年月 7 日勤務督導報告、大安分局同年月 11 日對○先生訪談紀錄表、大安分局督察組同年月 11 日簽、大安分局同年月 13 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 1087036071 號函、同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 1087044029 號函、109 年 1 月 2 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 1087077909 號函、北市交大同年 12 月 11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依再申訴人提供之錄影光碟畫面所示，再申訴人與民眾對話內容略以：「我說了，這是公訴罪，因為你說他是，他會上法院，到時候如果他覺得不是我，你告我，那另外一個是誣告的問題在，因為你講他是他才上法院，那上法院他是公訴罪，他一個不高興會不會再告回來，那是另外一回事，就這樣子。」「我筆錄還是給你做一做，你要指認不指認你自己決定，就這樣子。」「你自行做決定，要寫車號就寫車號，要寫車號就做指認，就這樣子。」「你們到底要不要指認車牌？」「沒關係，來，我先告訴你，簡單而言，我筆錄問你，你覺得哪台可以，就寫哪台可以，至於你們要不要呈上，就你們自己決定，就這樣子，我筆錄中問進去就對了。」據上，再申訴人 108 年 11 月 1 日受理肇事逃逸案件時，對被害人說明之態度及語氣未能保持同理心，致民眾誤解其說明，認為只要指認肇事者錯誤即觸犯誣告罪，進而認定再申訴人不願處理該案件，其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交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北市交大僅依據陳情人之說法，未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云云。查北市交大辦理系爭懲處之初，未確實查證再申訴人之違失情事，固有欠周妥，惟查再申訴人提出申訴後，該大隊業與大安分局審酌其提出錄影光碟，並於再申訴答復本會時，就其未協助傷者就醫之部分，採有利於再申訴人之看法，認定尚無違失，難謂未調查對再申訴人有利之證據。惟

再申訴人處置該交通事故案件過程，對民眾說明之態度語氣未盡妥適，致民眾心生員警不願處理案件之觀感，確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業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交大 108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1083049072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030887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主任秘書室專員。新北警局 109 年 1 月 9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0051228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該局督察室督察期間，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及 18 日接受下屬招待違反工作要求，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未詳加調查逕予懲處，認定有誤，請求撤銷懲處云云。案經新北警局 109 年 4 月 15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066222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誠……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四）不接受不當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及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 12 點規定：「督導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五）各級督導人員應本坦誠協助、全力支援、熱忱服務原則執行督（指）導，不得干擾下級正常運作，嚴禁關說請託或接受招待餽贈。……」是警察人員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外，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 107 年 2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擔任新北警局督察室督察期間，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2 日負責新北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之督導及全般案件之處理。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新北警局駐區督察督導區劃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晚間參加三重分局偵查隊以警員遷調為由邀約之餐敘，復於當日 23 時許餐敘結束後，與偵查佐○○○、警員○○○、媒體記者○女士、○女士及營造公司主任○○○等 5 人，前往新北市三重區○○○KTV 續攤飲酒唱歌，直至翌（18）日 4 時許離去，消費金額共計新臺幣 8,731 元，由○偵查佐付款結帳。嗣新北警局接獲檢舉，指稱再申訴人於該日在 KTV 包廂內酒後失態、與人發生口角。案經該局督察室調查，對相關人員及再申訴人進行訪談，雖查無再申訴人有對女性記者為性騷擾之行為及與○主任有言語失當之情事，惟以再申訴人身為駐區督

察，應嚴守分際、謹言慎行，參與餐敘後，再續攤前往 KTV 場所不當接受飲宴，致衍生事端，仍有違反駐區督察人員工作要求，不得接受招待之規定，爰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簽請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簽奉該局局長核可後，新北警局發布系爭懲處令，並經該局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同意追認在案。此有新北警局督察室 108 年 12 月 20 日簽、同年月 30 日簽、相關人員與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消費結帳單及 109 年 3 月 23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 2 點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且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再申訴人原任新北警局督察室督察，職司督察（導）工作，自應謹慎勤勉、廉潔自持，就受邀之飲宴應酬，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或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俾公正執行職務。再申訴人負責三重分局各項督考工作，與該分局有指揮監督關係；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餐敘結束後，至 KTV 續攤飲酒唱歌，時至次（18）日凌晨方離去，其接受該分局屬員○偵查佐在 KTV 飲宴招待，確係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且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影響督察人員形象，核有違反品操風紀，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警局依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前開行為，仍該當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應予懲處之要件。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規定，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以駐區督察身分，協助地方認識轄區民意代表服務處主任及接待記者媒體，並曾分攤費用，支付 KTV 服務少爺小費新臺幣 800

元，此屬正常社交禮俗；新北警局未成立性騷擾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有違法定程序，且該局查無性騷擾情事，即另以其接受下屬招待為由，羅織懲處事由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及 18 日至 KTV 飲酒唱歌，其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非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飲宴應酬之例外規定，即有未妥，縱其有支付小費，仍不影響係由駐區分局屬員○偵查佐支付 KTV 消費費用，並接受飲宴招待之事實認定，確已違反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以及督導人員嚴禁接受招待之品操風紀要求，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所定申誡之懲處要件。又再申訴人涉嫌性騷擾事件因被害人尚未提出申訴及告訴，且本件懲處令之懲處事由，並非以其涉及性騷擾事件為基礎事實，是新北警局縱未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作成調查報告，亦無違法定程序。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新北警局未對曾參與宵夜餐會人員、○姓記者、餐廳業者、KTV 商家與遞送茶水服務生等進行調查訪談，調查案件顯有選擇性規避，且申訴過程中未要求其列席說明云云。依卷內資料，新北警局係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警察機關駐區督察人員工作項目表所列，嚴禁接受招待之工作要求，依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核予其懲處。該局是否訪查再申訴人所指上開人員或參酌其平時考核表現，核與本件懲處事實無涉。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無明文規定，機關對於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訴函復，應經考績委員會核議及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警局 109 年 1 月 9 日新北警人字第 1090051228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4432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業務員資位副站長。臺鐵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37382B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6 日擔任高雄站值班站長，違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行車實施要點）第 40 條，未確實執行列車監視，並明知第 3231 次列車有違反規定逕自退行情事，未立即通報，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主張其所接受之訊息及認知係第 3231 次列車停車位置不當，僅 2 至 3 車廂未靠月台，而非過站不停，更非進高雄站後逕自退行，並無臺鐵局所謂同一閉塞區間有二列車以上，須通報情形，其懲處額度違反比例原則。案經臺鐵局 109 年 3 月 30 日鐵人二字第 109000805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行車實施要點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列車到達、出發或通過時，值班站長……應依下列規定施行列車監視：一、到達監視 到達前，應注意號誌機及路線，並監視列車進站狀態至停車止。二、出發監視 出發前，應注意號誌機及路線，並監視列車出站狀態至出站止。三、通過監視 通過前，應注意號誌及路線，並監視列車通過狀態及出站止。」再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災害事故通報種

- 類：……（五）其他異常狀況或虛驚事件。」第 7 點規定：「通報規定：（一）本局營運路線、場所（如廠、段、站）發生災害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不論是否影響行車，均應依『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辦理。為使值班站長……易於通報，簡化『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表』為『災害事故通報簡表』……（六）行車災害事故通報規定：……4.車站應即通報綜合調度所……。」又依上開緊急通報表及通報簡表所示，值班站長於收受工電單位人員或司機員、車長通報有災害事故或有發生災害事故之虞時，應即通報綜合調度所（行控室調度員）及運務段長；必要時通報段政風室主任。對擔任臺鐵局各站值班站長者，於值班時應對列車到達、出發、通過施行監視，及為災害事故（含有發生之虞）通報之注意事項及程序，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運務段業務員資位副站長，於 108 年 8 月 6 日擔任高雄站值班站長，負責列車行車之監視及災害事故通報事宜。次查臺鐵局 108 年 8 月 6 日第 3231 次列車係由斗六站開往潮州站，表定行經三塊厝站及高雄站（二站距離 1 公里），依序應通過第一閉塞號誌機、三塊厝站、高雄站進站號誌機及出發號誌機（號誌機間均為一閉塞區間），抵達高雄站。當日該列車通過第一閉塞號誌機後，應於 18 時 37 分停靠三塊厝站辦理旅客上下車，惟該列車司機員○○○過站未停，於 18 時 38 分通過高雄站進站號誌機，而進入下一個閉塞區間後，該列車車長○○○發現過站未停之情形，立即告知○司機員請其停車，○司機員即關閉 ATP（列車自動防護），於 18 時 41 分自行退行至三塊厝站辦理旅客上下車。又因第 3231 次列車已通過高雄站進站號誌機，其後續第 129 次號列車，即依第一閉塞號誌機燈號顯示通過，惟於三塊厝站前 100 至 200 公尺時，發現第 3231 次列車停於該站辦理旅客上下車，致生第 3231 次列車與第 129 次號列車同時占用同一閉塞區間之情形。此有臺鐵局行車異常事件報告書及該局 108 年第 19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當日第 3231 次列車 18 時 37 分於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全列車行駛至高雄站進站號誌機內停止時，高雄站運轉員○○○隨即以行車調度電話

(以下簡稱行調電話) 喊第 3231 次列車為何在那? ○司機員以行調電話回復列車有點問題, ○運轉員隨即於 18 時 40 分以行調電話報告再申訴人:「3231 停在那個喔, 要進來的站外喔」再申訴人回复:「厚厚」。當日 18 時 41 分綜合調度所因電腦故障, 值班調度員○○○請再申訴人就地控制行車主控調車作業。18 時 44 分第 3231 次列車辦理三塊厝站旅客上下車後, 開進高雄站, 再申訴人以群組通話詢問第 3231 次列車○車長, 有無在三塊厝站停車開車門辦理旅客上下車情形, 並問該列車行調電話號碼, 於 18 時 46 分撥打該號碼予○車長詢問狀況。嗣 18 時 48 分高雄運務段運務主任○○○, 因未接獲再申訴人通報, 請高雄站站務主任○○○, 轉詢再申訴人第 3231 次列車在三塊厝站之運轉情形, 18 時 51 分第 3231 次列車駛離高雄站。再申訴人 18 時 55 分再以行調電話與○車長瞭解狀況。此有臺鐵局行車異常事件報告書事件經過表(資料來源含行車調度無線電通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上開事實, 108 年 8 月 6 日第 3231 次列車確有未依表定於 18 時 37 分停靠三塊厝站, 並於 18 時 38 分通過高雄站進站號誌機, 卻又於 18 時 41 分退行至三塊厝站辦理旅客上下車情事。再申訴人訴稱, 依其接受之訊息, 第 3231 次列車當日僅停車位置不當, 無過站不停之情形云云, 除與事實未符外, 更顯其擔任當日高雄站值班站長, 卻未依規定確實執行列車到達、出發、通過之監視。又再申訴人於○運轉員 18 時 40 分以行調電話通知其第 3231 次列車停在要進來的站外, 嗣於 18 時 44 分始開進高雄站, 應知第 3231 次列車有異常停靠情事, 其經以群組通話洽詢○車長有無於三塊厝辦理旅客上下車後, 既未警覺第 3231 次列車後有第 129 次列車, 又未通報高雄運務段段長知悉, 顯亦違反通報規定。爰臺鐵局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年第 19 次「行車事故(件)第一級審議」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6 日擔任高雄站值班站長, 違反行車實施要點第 40 條規定, 未確實執行列車監視, 並明知第 3231 次車有違反規定逕自退行情事, 亦未立即通報, 建議記過一次, 案提臺鐵局同年 10 月 2 日 109 年度考成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嗣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之規定，發布系爭懲處令，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調度員負有調度成敗之責，申誡一次；車班副主任及車長阻卻事件發生作為不足，申誡二次；其當日僅其 1 人執勤，需負責傳真機、電話、網路電話、旅客資訊系統、行調、調度電話等業務，確實分身乏術，卻遭記過一次，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本件懲處事件經臺鐵局就各關係人違反規定之事實，及運轉面及通報面進行事故原因分析後，分別予以懲處，再申訴人違失情節屬實，該當記過懲處要件，既如前述，尚難以其對他人懲處之評論，而認系爭懲處有違比例原則。

七、綜上，臺鐵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鐵人二字第 1080037382B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保障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如具備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於 61 年 11 月 1 日辭

職，嗣於 64 年 10 月 1 日再任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技佐，並於 65 年 2 月 23 日辭職在案。其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因不服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公保現字第 10250016281 號函，及同年 9 月 11 日公保現字第 10200041591 號函，否准其所請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 11 月 19 日 102 公審決字第 0325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係基於復審人兩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 6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臺銀公保部上開 2 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

三、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4 月 1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先後於同年 6 月 17 日、同年 10 月 6 日、104 年 1 月 9 日、同年 6 月 9 日、同年 7 月 31 日、同年 9 月 8 日、同年 9 月 29 日、同年 12 月 4 日、105 年 1 月 26 日、同年 6 月 16 日、106 年 11 月 2 日、同年 12 月 11 日、107 年 3 月 13 日、同年 6 月 6 日、同年 9 月 10 日、同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3 月 6 日、同年 6 月 11 日、同年 9 月 17 日及同年 12 月 19 日計 20 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先後作成 103 年 7 月 15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4 號、同年 10 月 28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6 號、104 年 2 月 10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1 號、同年 6 月 23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3 號、同年 8 月 25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5 號、同年 10 月 7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8 號、同年 11 月 17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11 號、同年 12 月 29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12 號、105 年 4 月 19 日 105 公審決再字第 0002 號、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公審決再字第 0004 號復審決定書、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公審決再字第 0008 號、107 年 2 月 27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1 號、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6 號、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108 年 2 月 19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5 號及 109 年 2 月 1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

四、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2 月 1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同年 3 月 7 日「再審」申請書，請求本會撤銷原處分及決定，另為適法處分並加計利息及損害賠償。核其申請，係對本會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申請人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應為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扣除其 108 年 10 月份全部獎勵金、108 年 11 月份百分之十之獎勵金及 108 年 12 月份全部獎勵金，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以下簡稱精神科）師（三）級醫師，目前因免職處分未確定，先行停職中。臺南分院企劃績效組○○○女士前以（一）109 年 1 月 9 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其於 108 年 10 月份，分別經該分院核布記一大過及記過二次之懲處，依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扣除其 108 年 10 月份全部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2 萬 9,310 元。（二）109 年 2 月 13 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其於 108 年 11 月份，分別經該分院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及嘉獎一次之獎勵，功過相抵後，依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扣除其 108 年 11 月份百分之十獎勵金，計 6,371 元。（三）109 年 3 月 10 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其 108 年 12 月份，分別經該分院核予記過一次、申誡一次、記一大過及申誡二次之懲處，依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規定，扣除其 108 年 12 月份全部獎勵金，計 6 萬 2,124 元。復審人均不服，分別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同年月 20 日、同年 4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

復審，主張其既非因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臺南分院於上級機關無明文授權下，依自行訂定之規定，扣除其系爭各該月份之獎勵金，即屬違法，應予撤銷。案經臺南分院分別以同年 2 月 26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0750 號函、同年 3 月 13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1269 號函及同年 4 月 27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234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另於同年 2 月 13 日及同年 3 月 3 日針對臺南分院扣除其 108 年 10 月份全部獎勵金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同年 6 月 1 日到會陳述意見，臺南分院於同日在該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嗣人事總處依本會所請以同年 6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4671 號書函釐清相關疑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臺南分院扣除其 108 年 10 月份、同年 11 月份及同年 12 月份之獎勵金，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復審人係臺南分院精神科師（三）級醫師，目前因免職處分未確定，先行停職中，原負責執行該科研究及門診、住院之診療業務。其為不服臺南分院扣除其 108 年 10 月份、11 月份及 12 月份獎勵金，提起本件復審，主張其無自行開業、在外兼業等法定應追回獎勵金事由，該分院以其受有懲處，扣除系爭各月份獎勵金，逾越規範即屬違法，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按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1 點規定：「為獎勵公立醫療機構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特訂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各公立醫療機構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

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第 2 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及其他發給規定，在不違反本要點原則下，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次按退輔會為獎勵該會各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工作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退輔會獎勵金發給要點），其第 6 點規定：「各分院應成立績效評估管理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獎勵金扣除提撥之統籌款及醫院管理發展費用後之餘額，其中百分之八十五為醫師獎勵金，另百分之十五為非醫師人員獎勵金……。績效評核原則如附表。」第 7 點規定：「獎勵金發給上限，依下列規定：（一）醫師（含院長、副院長）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五倍。（二）其他人員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一倍。……」第 8 點規定：「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又依其附表，即退輔會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獎勵金核計表，另訂有主治醫師（含住院醫師具專科醫師證書且執行主治醫師職務者）績效點數核計表，按基本積點 5%-15%（得視業務需要，自訂相關評分項目如：職務、行政能力、服務態度、病歷書寫、停代診等項）、醫療積點 70%-90%、教學積點 5%-15%，三項積點分配比率核計獎勵金；其中基本積點及教學積點，應由各醫療機構績效評估管理會訂定評分表。據此，退輔會依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訂有退輔會獎勵金發給要點，此要點對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之分配標準、方式、發給上限、追回原因及授權範圍，已有明文。

- (二) 臺南分院據上規定，訂有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其第 4 點第 6 款規定：「獎勵金發給規定（一）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醫

師專勤服務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之全部獎勵金。……（五）受處分人員依下列標準，扣除受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處分發佈生效當月份之『服務獎勵金』：受公（按應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處分者，申誡一次扣除百分之十，每次記過扣除百分之三十，記大過者，扣除全部。」據此，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除規定有自行開業或兼業之情形得追回全部獎勵金外，並另訂有受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者，得扣除獎勵金之規定。依人事總處代表於 109 年 6 月 1 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說明，及卷附該總處同年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4671 號書函說明（二），以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獎勵金績效評核原則等發給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訂定，查退輔會獎勵金發給要點及其附表中，均無行政懲處作為績效評核項目或內容之規範，亦無行政懲處得扣減發之規定，爰臺南分院獎勵金要點規定，已逾越退輔會獎勵金發給要點，與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有所扞格。是臺南分院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5 目規定，已逾越退輔會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該分院逕以復審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受有懲處，而扣除其系爭各月份獎勵金之規定，即有違誤。本件復審人訴稱臺南分院扣除其 108 年 10 月份、11 月份及 12 月份獎勵金，於法無據，非無理由。

三、至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而判斷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應就原處分之合法性是否顯有疑義或若不停止執行是否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等因素，予以綜合衡量。茲以本件臺南

醫院扣除復審人 108 年 10 月份全部獎勵金、108 年 11 月份百分之十之獎勵金及 108 年 12 月份全部獎勵金之處分，經本會撤銷後，復審人即得受領各該月份之獎勵金，應尚無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有其他急迫情事，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臺南分院扣除復審人 108 年 10 月份全部獎勵金、108 年 11 月份百分之十之獎勵金及 108 年 12 月份全部獎勵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11756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警員，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支援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太平分隊（以下簡稱交大太平分隊）迄今。其因不服太平分局 109 年 3 月 26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1175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經由太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8 年度所受懲處並非違法涉及弊案情形，不應考列為丙等；又其僅能擔服值班勤務，無法爭取獎勵，以功補過，考列丙等有失公平，請求撤銷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太平分局 109 年 5 月 11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169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以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評擬，奉派支援單位之主管所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依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復審人係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警員，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起支援交大太平分隊迄今，其本職單位仍為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此有復審人 108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所長，參酌被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復審人 108 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交大

太平分隊分隊長○○○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送太平分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分局長覆核。此亦有上開考績表、太平分局 108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陳分隊長並非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自無辦理復審人考績評擬之權限。是太平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與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即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三、次查復審人 108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均記載：

「一、○員於 105 年 3 月 11 日 21 時許……涉嫌酒後駕車，惟當時○員拒絕酒測，105 年 3 月 18 日起提列為『有酗酒習性及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考核人員。二、○員依據警察人員駕駛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簽奉主管核定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列管為『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又太平分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亦將上開復審人 105 年間酒駕拒測受記一大過之懲處事蹟列入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太平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有無將其 105 年間酒駕拒測受記一大過之懲處事蹟列入評核範圍，而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亦非無疑，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太平分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以下簡稱屏縣漁管所）漁業工程管理課技佐。其因不服屏縣漁管所 109 年 4 月 9 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言詞辯論，主張其對公務盡心盡力，因承辦案件造成些許錯誤，即遭機關長官放大檢視，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丙等。復審人復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同年月 27 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陳述意見。屏縣漁管所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在上開平臺上傳復審答辯書。復審人於同年月 29 日及同年 5 月 4 日補充理由。案經屏縣漁管所 109 年 5 月 5 日屏海漁人字第 10930709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

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5 條及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應符合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又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以性別對受考人之被選舉權及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作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 13 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

數之依據。

- 四、卷查復審人係屏縣漁管所漁業工程管理課技佐。屏縣漁管所兼任人事管理員 108 年 6 月 17 日簽以，該所 108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設，置考績委員 7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2 人，經代理所長○○○批示三名課長為指定委員（均為男性）。嗣屏縣漁管所於 108 年 7 月 9 日及同年月 10 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為由，僅列該所女性受考人（兼任人事管理員除外）為被選舉人，並選出 2 名當選人。兼任人事管理員 108 年 7 月 10 日簽陳選舉結果，經代理所長○○○核可，並據以組成該所 108 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此有上開屏縣漁管所 108 年 6 月 17 日簽、同年 7 月 1 日便簽、108 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開票單、108 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選票領取單、108 年 7 月 10 日簽及 109 年 5 月 12 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屏縣漁管所辦理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以性別限制該所受考人被選舉權，顯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規定，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其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五、次查依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獎懲欄，及依屏縣漁管所 108 年 2 月 25 日屏海漁保觀字第 10830314700 號令與 108 年 11 月 8 日屏海漁人字字第 10831558100 號令，復審人 108 年獎勵累計為嘉獎 2 次。惟查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僅記載有嘉獎 1 次。則復審人之單位主管評擬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時，究竟有無依法將其平時考核嘉獎次數，併入年終考績增加之分數，即非無疑。又依卷附屏縣漁管所 109 年 1 月 6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亦無復審人獎勵次數相關資料，則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是否以正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亦非無疑。據上，屏縣漁管所是否依據正確獎勵次數，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亦有未明，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 六、至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本件屏縣漁管所對復審人之

考績評定，既於法未合，而應予撤銷，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尚無必要。

七、綜上，屏縣漁管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0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73445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專員，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調任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山戶政事務所）主任，復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調任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主任（現職）。其因不服南投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7344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主張其 108 年度計有記功 1 次及嘉獎 28 次之獎勵，無懲處紀錄，南投縣政府未指明其考列丙等之事由，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新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案經南投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9768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 5 月 4 日取消閱覽卷宗之申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

- 下：一、……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復按南投縣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南投縣戶政事務所隸屬本府……。」第 3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民政處處長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據此，南投縣戶政事務所主任，係南投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承縣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有關機關長官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再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長官如對初核結果之考績等次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專員，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調任竹山戶政事務所主任，復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調任現職。南投縣政府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依南投縣政府復審答辯書、該府人事處 109 年 5 月 6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便箋所載，係由主管人員即縣長，參酌民政處處長意見，評擬復審人考績分數為 69 分，嗣將其個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遞送該府 109 年 1 月 2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縣

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惟查復審人考績表之直屬及上級長官欄填寫分數為 79 分，蓋有民政處處長、該府秘書長及縣長職章，考績委員會（主席）欄未記載初核分數，機關首長欄填寫：「69 分丙」。此有上開考績表、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府人事處 109 年 5 月 6 日及同年 12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卷附資料，南投縣政府並未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製作載有所屬機關首長受評擬分數之年終考績清冊，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該府考績委員會亦未將初核分數填入復審人考績表，致無從核對及佐證上開南投縣政府答辯書所述，主管人員對復審人評擬分數及該府考績委員會對復審人初核分數均係 69 分，則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受評擬之分數，應以其考績表之直屬及上級長官欄所載 79 分為據。茲依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結果，並未變更主管人員對復審人之評擬分數，則縣長於覆核其考績時，如對初核結果之考績等次有意見，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提經該府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惟查南投縣政府辦理該府所屬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一案，並未經考績委員會復議程序，逕將復審人考績分數由乙等 79 分改為丙等 69 分，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至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本件南投縣政府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程序既於法未合，應予撤銷，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尚無必要。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府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國表藝人字第 109000012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衛武營籌備處）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藝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中心）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成立，同日隨同機關改制行政法人移轉衛武營中心繼續任用；108 年 3 月 13 日經國藝中心依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按改制前原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即按衛武營籌備處組織法規辦理陞遷，調任其為該處企劃組文化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現職），並擔任衛武營中心行銷部行銷專員。衛武營籌備處（按：應為國藝中心）109 年 3 月 27 日國藝人字第 109000012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 8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有關考績事項，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請求撤銷原處分，重行評定年終考績之等次。案經衛武營中心 109 年 4 月 29 日衛武營行政字第 10910007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日、同年月 30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於復審書「原處分機關（或應為行政處分機關）全銜」欄，雖載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惟就其所檢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考績（成）通知書」影本觀之：該通知書文號為「國表藝人字第 1090000127 號」，且關防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關防」，首長署名為「董事長○○○」。應認該考績（成）通知書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作成，爰以該中心為處分機關並為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法人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

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次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辦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以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特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中心繼續任用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復按依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第 1 項授權，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訂定之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除於第 5 條規定：「繼續任用人員以其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其考績案由行政法人核定後，應送請各該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依送審程序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外，對於繼續任用人員考績之考核項目、等級及獎懲等事項別無明文。據

此，政府機關（構）改制成立行政法人後，原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於改制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者，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俸給、考績事項，應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即其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前，原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辦理考績者，除上開人事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定程序外，餘均繼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考績，而無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之適用。

三、又按考績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五；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第 2 項規定：「考績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但各機關得視業務特殊需要，另行訂定，報銓敘部備查。」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核期間、考核項目及其配分，已有明定。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衛武營籌備處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該籌備處因衛武營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成立並隸屬於行政法人之國藝中心而裁撤。嗣國藝中心依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按該籌備處原有編制表，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國表藝人字第 1080000074 號令，調派復審人溯自同年月 11 日陞任現職。此有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50566 號函、上開國藝中心 108 年 3 月 13 日令，及復審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係因應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於衛武營中心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而非於衛武營籌備處辦理退休、資遣並轉任衛武營中心職務之人員，有關其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依上開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而無該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適用。惟查卷內並無衛武營中心依行政院所訂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辦理復審人之 2 期平時考核之事證。且依國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七章考核第 37 條至第 49 條規定，其考核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行之，考核評分等第分特優、優、良好、需改進及不及格，按卷附衛武營中心對復審人所為 12 月考核表(一般職)，其係以該中心行銷部行銷專員辦理考核，且評分項目為「A.本期績效行為一員工自評及直屬主管評估(70%)：贊助達成率(20%)、團票銷售張數(30%)、開發新團體(20%)、舊團體經營(30%)」、「B.本期職場行為(30%)：工作態度、主動性、學習能力、溝通能力、團隊精神」，績效等第核定為「需改進」以觀，其考核等第、考核項目及配分，顯係按上開人事管理規章行之，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公務人員考績表明定，應按工作(65%)、操行(15%)、學識(10%)、才能(10%) 4 項評分，並分甲、乙、丙、丁 4 等次，均有未合。

五、綜上，國藝中心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核有法規適用錯誤之違誤，爰將該中心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屏潮衛所字第 109300550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以下簡稱潮州鎮衛生所）護理師。其因不服潮州鎮衛生所 109 年 3 月 9 日屏潮衛所字第 109300550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主張其 108 年度各項業務成績理想，不應因單一疏失列考績丙等，請求重新審查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潮州鎮衛生所 109 年 4 月 7 日屏潮衛所字第 10930076700 號函及同年月 20 日屏潮衛所字第 10930085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在屏東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潮州鎮衛生所置主任 1 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屬上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次查潮州鎮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潮州鎮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得考列甲等或應考列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潮州鎮衛生所護理師。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D 級，少數為 E 級。10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被動消極，不清楚各項地段綜合保健工作，均需督促催繳。」10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 執行精神個案照護訪視紀錄與實際狀況不符，精神照護系統紀錄登載不實，……輔導後仍未改進……。3. 未依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勤或公出。4. 言行失當……。5. 未落實結核病防治業務個案管理有拖延之情形……。」面談紀錄欄記載：「108 年 7 月 26 日精神疾病個案管理輔導紀錄，詳如附件。」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 3 次、記過 2 次、事假 3.1 日、病假 10 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

載：「1、不清楚各項地段應配合之工作，均須督促、催繳。2、懈怠職務，影響個案權益。3、言行失當，影響同仁工作士氣。4、工作態度差，不思檢討，推諉卸責。」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本考績已含獎懲分數。」案經機關首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6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丁等之條件；且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次數，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潮州鎮衛生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6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度各項業務成績理想，不應因單一疏失列考績丙等，並於視訊陳述意見時稱其耗費心力獨自完成社區健康營造企劃案業務，卻未列入 108 年績效考評項目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其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復審人 108 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主張即可認定。查復審人於 108 年受考期間之工作狀況，其於執行精神疾病之照護管理及追蹤訪視，違反「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相關作業規範，潮州鎮衛生所查核後發現訪視紀錄與實際狀況不符並有諸多違失，且經該所主任及護理長於 108 年 7 月 26 日進行輔導及面談後，復審人仍未改善，嗣該所提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考績委員會懲處，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屏衛人字第 10833681200 號令，以其執行精神疾病個案照護管理查核訪視紀錄與實際狀況不符，有嚴重疏失之情事，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其於肺結核防治個案管理上，亦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個案管理，併有拖延之情事；另其多次於執行外勤訪視工作，未依差勤管理要點於差勤管理系統申請外勤或公出，或於公差及請假期間，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上有訪視紀錄；且於工作期間有言行失當、推諉卸責之情事。此有潮州鎮衛生所 108 年 7 月 26 日精神疾病個案管理輔導紀錄、復審人 108 年工作狀況說明、復審人精神照護管理訪視檢討改善會議紀錄、差勤資料明細表及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潮州鎮衛生所 108 年 8 月 22 日屏潮衛所字第 10830162700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0 日屏潮衛所字第 10930085400 號函、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屏衛人字第 10833681200 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潮州鎮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係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有嘉獎 3 次及記過 2 次之具體事實，且有具體事證，爰據以評定為丙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潮州鎮衛生所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6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外人任字第 1084150214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

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制職系專門委員，108 年 1 月 29 日以本職派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以下簡稱駐比利時代表處）服務。外交部前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外人任字第 10741557460 號函檢附 107 年下半年整批輪調作業調任人員名單，通知復審人將調任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外交事務職系參事，並派駐比利時代表處服務。嗣該部發現復審人不具外交事務職系任用資格，乃以 108 年 1 月 17 日外人任字第 10841502140 號函，將復審人改以占部原職，即條約法律司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制職系專門委員，派駐比利時代表處服務，並自實際到職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 月 17 日訴願書向外交部提起訴願，嗣於同年 2 月 4 日補正程序改提復審，並於同年 6 日、18 日及 28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具外交領事人員資格，外交部應依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及所附調任人員名單，調任其為外交事務職系參事。案經外交部 109 年 3 月 10 日外人任字第 1094150561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令：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用之。」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應以令為派代，並依限送請銓敘審定。前開外交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及所附 107 年下半年整批輪調作業人員名單，按其內容僅係預告 107 年下半年擬實施輪調人員、輪調地區，俾利相關人員預作生活安排，並非對名單內人員核布派令，尚非對各該人員已生職務調動法效之行政處分。嗣該部發現其中復審人不具擬調任職務任用資格，無法核發派令，乃以系爭 108 年 1 月 17 日函將復審人改以本職派駐比利時代表處，此一更動通知，自亦非行政處分。爰復審人對外交

部 108 年 1 月 17 日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訴稱，外交部應將其調任為外交事務職系參事，再指派其駐比利時代表處服務一節。按公務人員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始得向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請求作成行政處分。經查公務人員並未享有申請調任特定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是無論復審人是否具備外交事務職系之調任資格，外交部並無作成調任處分之義務，併予敘明。

五、又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外人考字第 109010199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以下簡稱資電處）技佐。其因不服外交部 109 年 3 月 12 日外人考字第 109010199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 109 年 4 月 15 日復審書經由外交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平日戮力從公，外交部卻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且原因不明，實有違誤，請求撤銷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外交部 109 年 5 月 4 日外人考字第 10901030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6 月 1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外交部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外交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經核該部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並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外交部資電處技佐。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1 項次，C 級有 8 項次，D 級有 5 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辦理解降密時效不佳；然臨時接辦政治檔案移轉作業，頗有勞績。」「處理業務常藉故拖延，公文遲不簽收未有改善。」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記載：「公務以外之私領域仍有甚多須改善之處。」「從未用心工作。」其中直屬主管與單位主管對其 2 期綜合考評之等級，均分別為 C 級及 D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病假 9.5 日，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亦無獎懲之紀錄；直屬或

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理業務慣性拖延，生活紀律不佳、造成其他單位困擾，影響本處辦公氛圍。」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屢有累積延宕公文與延遲會文，致使檔案局於 9 月、10 月來電抱怨延遲還卷；於 5 月 16 日擅自將個人食物放置於 5 樓長官備餐室之冰箱；試圖將食物轉放 3 樓冰箱；於辦公座位堆積許多個人雜物，屢勸不聽；協辦解降密通知單資料庫案不力」；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送 109 年 1 月 8 日外交部 108 年度考績會第 4 次會議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外交部 108 年度第 4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外交部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承辦公文達 525 件，業已超出其他同仁之工作量，外交部未考量其所辦理之公文數量龐大，逕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顯有違誤云云。經查復審人 108 年承辦公文雖達 525 件，然其中 92% 係存查案件，而須發文及會簽其他單位之公文件數，僅分別占 5.6% 與 1.6%，且復審人於考績年度內仍有延遲簽收及積壓公文之情形，其中逾 11% 之簡易公文申請展延，並有二度辦理公文逾期 30 日以上，足認復審人確有貽誤公務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並無違法失職涉及弊案等情事，非屬「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各種情形云云。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附一覽表，係該部為協助各機關（構）對考績等次

宜考列丙等條件，所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經查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既不具考績法規所定考列甲等或丁等條件，又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外交部長官依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受考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考量後，予以考列丙等 69 分，經核並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平日戮力從公，外交部卻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且原因不明，該部顯然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無物云云。茲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復審人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14 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 1 項為 B 級外，其餘均為 C 級及 D 級，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始為系爭等次之評定，已如前述。又復審人僅泛稱外交部將其與一般正常人評比績效及分配工作指標，違反公約意旨，卻未舉證說明系爭考績評定究違反該公約何項規定，而有應重行評定之事實。是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外交部 109 年 3 月 12 日外人考字第 1090101997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台內人字第 10901111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戶政司科員。其因不服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4 日台內人字第 10901111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4 月 12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 27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未有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情事，及 108 年延長病假僅 5 個多月，並無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之適用，請求 108 年年終考績應考列為乙等。案經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5

日台內人字第 10903212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 6 月 2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內政部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該部訂定之工作績效評鑑表為平時成績考核，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內政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內政部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

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內政部戶政司科員。其 108 年 2 期工作績效評鑑表，每期 17 項評鑑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 級有 19 項次、C 級有 13 項次、D 級有 2 項次，整體績效等級均為 C 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憂鬱症無法正常上班及辦理公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無任何獎勵或懲處之紀錄；請假及曠職欄有請假 7 日、病假 28 日、延長病假 111 日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績效待加強，無法勝任重要案件」。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依復審人工作績效評鑑表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 69 分，遞送內政部考績會初核及部長覆核，均維持 69 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工作績效評鑑表、考績表及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第 20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已逾 14 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內政部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各項表現及其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工作認真，無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各種情事，不應考列為丙等云云。按上開一覽表，係銓敘部為協助各機關（構）對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條件，所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本件復審人於 108 年年終考績期間因病缺勤及工作表現受影

響屬實，且無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已如前述，內政部自得依其表現予以考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無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示，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之情事，不應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云云。按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51729 號函說明二、記載「……（二）本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函略以，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該函釋係考量倘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因患重大傷病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含例假日在內超過 180 日），加上其已請畢『扣除例假日』之病假（28 日）、事假（5 日）及休假（按年資核給），事實上僅有未足 4 個月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除其具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機關首長尚無從將其考績分數評定 70 分以上……。」據此，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係就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者，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予以釋明，並非謂請延長病假未達 6 個月，即不得考列丙等。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係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即占考績分數 65%，且以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扣除請假日數，實際上班日僅約 7 個月，自有影響其平時工作表現之考核。是內政部將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尚符考績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4 日台內人字第 109011113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受職場霸凌，其職務代理人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致影響其年終考績云云。茲以復審人 108 年請假均有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且依

所提供之資料，無足以證明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係因職務代理人未落實職務代理所致。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至其是否遭受職場霸凌，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警人字第 1090014807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三星分局（以下簡稱三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調任宜縣警局公共關係科警務員（現職）。其因不服宜縣警局 109 年 4 月 8 日警人字第 109001480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經由宜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任職三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酒後駕車並拒絕酒測一節，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以下簡稱宜蘭監理站）簽結免罰在案，宜縣警局仍考列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與同年月 29 日酒駕肇事之該局宜蘭分局○姓偵查佐考績等次相同，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案經宜縣警局 109 年 5 月 1 日警人字第 109002039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

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宜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因局長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經宜縣警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宜縣警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三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

及 C 級，少數為 A 級及 D 級；第 3 期考核紀錄表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任主任職期間……108 年 12 月 22 日涉嫌酒後騎乘機車督勤，經告知權益後進行酒測，○員拒測，違反相關規定，將其依規定提報『教育輔導對象』與『酗酒習性』列管人員……。○員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調至警察局公關科。」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43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由復審人之現職單位主管宜縣警局公共關係科科長參酌前單位主管即三星分局分局長意見，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9 分；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後，以其酒後駕車拒測事實尚未明確，決議初核改為 71 分，局長對初核結果批示：「全案請考績會再審議」並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局考績委員會以復審人身為警職人員，更應奉公守法且維護社會治安，其行為已對該局機關形象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決議復議更改為 69 分，局長覆核亦維持 6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宜縣警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考績委員會 108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該局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27 日簽、同年 12 月 31 日考績委員會 108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及該局人事室 109 年 1 月 2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 1 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勵，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據此，宜縣警局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任職三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酒後駕車並拒絕酒測一節，業經宜蘭監理站簽結免罰在案，宜縣警局仍考列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與同年月 29 日酒駕肇事之該局宜蘭分局 ○姓偵查佐考績等次相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經查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接受三星分局訪談時，自承於同年月 21 日晚間於朋友家食用燒酒雞，因酒精代謝不及致其於同年月 22 日擔服督導勤務時有酒味酒容，且依卷附三星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復審人確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15 分騎乘機車至該分局福山派出所督導勤務，於同年月日上午 10 時 16 分騎乘機車離開。是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22 日執行督導勤務時有酒味酒容，縱其酒後駕車嗣後拒絕酒測一事，經宜蘭監理站簽結免罰，惟宜縣警局仍得就其當日執行督導勤務時有酒味酒容，並拒絕酒測一事，作為其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宜縣警局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東卑衛字第 109000086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卑南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大武鄉衛生所）接受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其因不服卑南鄉衛生所 109 年 3 月 27 日東卑衛字第 109000086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經由卑南鄉衛生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均能完成交付之任務，並未該當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又卑南鄉衛生所亦未告知其受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請求更改考績等次。案經

卑南鄉衛生所 109 年 5 月 4 日東卑衛字第 10900014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釋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奉派支援他單位人員之平時考核，固得由被支援單位辦理，惟其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並得審酌被支援單位主管之評擬意見，據以評擬分數。卷查卑南鄉衛生所置主任 1 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屬上開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長官僅有一級，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情形，故未設置考績委員會，所屬公務人員考核獎懲併入臺東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審查，並經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6 日府人訓字第 101015570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次查卑南鄉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卑南鄉衛生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即大武鄉衛生所主任）對復審人所評擬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臺東縣衛生局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卑南鄉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適當等次；其分數達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卑南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大武鄉衛生所接受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D 級及 E 級，少數為 C 級；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8 月 1 日～開始至大武衛生所進行公務人員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大武鄉衛生所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同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 12 日對復審人進行面談，依上開日期之大武鄉衛生所 108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輔導訓練計畫面談紀錄表之面談紀錄欄分別記載：「對病患要再熱情提供協助，特別是在服務台時。」「請假一定要打給

主任或人事，不能隨便找一個人說要請假。」「請假太臨時，沒有找職代。」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2 次、事假 4 日 7 小時、病假 27 日 4 小時，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之紀錄；考列甲等或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或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卑南鄉衛生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68 分，遞送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經該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 1 月 17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維持 68 分，局長覆核亦維持 6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清冊、大武鄉衛生所 108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計畫表、面談記錄表、臺東縣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東衛人字第 1080041973 號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已逾 14 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丁等之條件；且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卑南鄉衛生所長官綜合考量其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丙等 68 分，於法尚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復審人訴稱，其已完成交付之任務，並未該當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云云。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1986 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復審人 108 年受考

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認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考績丙等之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並未告知其本人，使其無法針對考績丙等處分作實質救濟及陳述云云。經查卑南鄉衛生所於前開 109 年 1 月 17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說明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及法令依據，復審人並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已如前述。次查該所嗣後於副知復審人之答辯書中將原處分所憑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予以敘明，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卑南鄉衛生所 109 年 3 月 27 日東卑衛字第 109000086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8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7 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403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企劃組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派駐該局動植物檢疫中心（任務編組）並兼任該中心主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 780 俸點有案。銓敘部依防檢局 109 年 1 月 21 日防檢人字第 1091512971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 109 年 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4036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防檢局 109 年 2 月 6 日防檢人字第 1091433868 號考績（成）通知書所載，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4 日函之銓敘敘審定結果，於 109 年 3 月 5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以下簡稱線上平臺）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廢止其上開 108 年年終考績通知書，另為適法之處分，並請求 108 年年終考績應評定甲等，核定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於 109 年 3 月 9 日於線上平臺補充理由，將不服之標的修正為「銓敘部 109 年 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4036 號函」，

且說明已另案就考績乙等之評定，向防檢局提出申訴書。案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08329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同年 5 月 25 日於線上平臺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 109 年 3 月 5 日於線上平臺所提出之復審書，原處分機關（或應為行政處分機關）全銜、行政處分書日期及文號欄，分別記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109 年 2 月 6 日 1091433868 號」，惟於復審請求事項欄記載：「108 年年終考績應評定甲等；並請核定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以復審人 109 年 3 月 9 日於線上平臺進行補充理由，已敘明將行政處分機關、日期及文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9 年 02 月 06 日防檢人字第 1091433868 號」，修正為「銓敘部 109 年 02 月 04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4036 號函」，並檢附其另案就考績乙等之評定，已向防檢局提出申訴之申訴書供參。核其真意，應係不服防檢局 109 年 2 月 6 日防檢人字第 1091433868 號號考績（成）通知書上所載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4036 號函之銓敘部審定處分，且經銓敘部據以答辯到會。本件爰以該銓敘部函有關復審人部分之銓敘審定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照核定機關所核定之考績等次，依上開考績法第 7 條所定獎懲內容為銓敘審定。

三、卷查復審人係防檢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派駐該局動植物檢疫中心（任務編組）並兼任該中心主任。其以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 780 俸點，參加 108 年年終考績，經防檢局考列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1 月 21 日防檢人字第 1091512971 號函核定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防檢局 109 年 1 月 21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防檢局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迄未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原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 780 俸點，已係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爰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2 月 4 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對其 108 年年終考績銓敘審定之獎懲結果應核定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4036 號函，按復審人原敘官職等級及 108 年年終考績經核定考列乙等，銓敘審定其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復訴稱，其 108 年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顯與考績法應就公務人員全年任職期間表現，本於綜覈名實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評，評定成績，顯有落差，請求撤銷並重新評定為甲第一節。經查復審人就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一事，業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另案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0155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設計員，依 107 年考績結果，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在案。嗣銓敘部依關務署核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以 109 年 2 月 24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01555 號函，銓敘審定其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7 日及同年月 14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4 日函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623 號判決所指之新證據，請求重新銓敘審定其 104 年 9 月 21 日工作內容之官職等級。案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6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17592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 4 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定之程序、等次及其獎懲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辦理其獎懲後官職等級之銓敘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關務署臺北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設計員，依 107 年考績結果，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在案。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 108 年年終考績，經關務署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台關人字第 1091001716 號函，

核定其考列甲等 81 分，並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關務署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及臺北關同年 3 月 16 日北普人字第 1099100001 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關務署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結果，迄未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次以復審人原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已達該職等官階年功俸最高級；爰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2 月 24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01555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獎懲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前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4 日函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623 號判決所指之新證據，該部應就其 104 年 9 月 21 日工作內容之官職等級為重新審定云云。經查復審人就其 104 年 9 月 21 日工作指派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提起復審，業經本會 107 年 4 月 10 日 107 公審決字第 0072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亦經所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623 號判決駁回確定。又系爭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4 日函及該函檢附之關務署 108 年年終考績清冊，係就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結果為銓敘審定，與已確定之銓敘部否准辦理復審人 104 年 9 月 21 日銓敘審定處分無涉。是復審人所訴，核屬對相關法令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有關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五、綜上，復審人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4 日部特四字第 1094901555 號函，就其 108 年年終考績審定結果為「獎金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2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5969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大武衛生所）護士。其因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

情事，經大武衛生所以 109 年 3 月 5 日東武衛字第 10900006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嗣臺東縣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條規定，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59690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經由臺東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遭免職之依據事由有誤，請求撤銷上開免職行政處分。案經臺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2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956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3 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又依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47535 號函示意旨，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該部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是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擬考列丁等者，考績委員會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通知書及免職令，應同時送達受考人。經查大武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審定，嗣大武衛生所製發考績（成）通知書、臺東縣政

府製發免職令，均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送達復審人。次查臺東縣衛生局以 109 年 1 月 14 日東衛人字第 1090001645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17 日列席該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其 108 年年終考績擬列丁等案陳述意見，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在案。此有上開臺東縣衛生局 109 年 1 月 14 日開會通知單、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 109 年 1 月 17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大武衛生所 108 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臺東縣政府免職令簽收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大武衛生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 18 條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 2 項規定：「前項獎懲，……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一、令：……任免、獎懲官員……時用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之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並以令發布免職。

三、卷查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 4 次、記過 2 次及記大過 1 次，無獎勵紀錄；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記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次查復審人 108 年受有記大過 1 次之懲

處，為臺東縣政府同年 12 月 18 日府人訓字第 1080270447 號令；受有記過 2 次之懲處，為臺東縣衛生局同年 8 月 5 日東衛人字第 1080024449 號令；受有申誡 4 次之懲處，分別為臺東縣衛生局同年 8 月 14 日東衛人字第 1080025784 號令、同年 12 月 25 日東衛人字第 1080041319 號令。前揭懲處令均附有救濟教示之規定，復審人簽收後，均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告確定。此有上開考績表、臺東縣衛生局 108 年 8 月 5 日令、同年 12 月 14 日令、同年 12 月 25 日令、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令、獎懲令簽收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 108 年度平時考核受懲處累積達二大過，且無獎勵可資抵銷，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年終考績即應考列丁等及予以免職。臺東縣政府以 109 年 3 月 23 日令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臺東縣政府長官未予詳查，遽論以曠職處分並記一大過；又臺東縣衛生局以同一基礎事實，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及同年 12 月 25 日，各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云云。查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令、臺東縣衛生局同年 8 月 14 日令及同年 12 月 25 日令均已記載救濟教示之規定，復審人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應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救濟，本會始得於再申訴程序中，就其所訴有關懲處是否合法妥當之主張予以審究，復審人未對前開懲處令提起救濟，懲處均已確定，自不得再行爭執。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大武衛生所考列丁等，臺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59690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411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名○○○，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改名）係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

民小學（以下簡稱五常國小）總務處管理員。其因於 108 年度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經五常國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960019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109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4112 號令，核布免職，並依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府 109 年 4 月 10 日令，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經由北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及申請陳述意見，主張其 108 年之懲處案係就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先後核予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且其直屬主管未能合理分配業務致其業務繁重，並無怠忽職守、延宕公務，亦無擅自搬動教室內公用電腦至其工作場所等行為不檢之情事，又無言語粗暴之情事。案經北市府 109 年 5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340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又依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47535 號函示意旨，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該部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是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並列入考績委員會紀錄，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其經考列丁等者，考績通知書及免職令，應同時送達受考人。經查五常國小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總務主任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北市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嗣該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製發考績通知書，並於同年月日將上開考績通知書及北市府製發之系爭免職令交付復審人簽收。復查五常國小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42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 17 日列席該校 108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就其 108 年年終考績擬列丁等案陳述意見，復審人並依通知出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在案。此有五常國小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上開開會通知單及人事室○主任 109 年 4 月 30 日職務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五常國小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 18 條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 2 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一、令：……任免、獎懲官員……時用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並以令發布免職。

三、卷查復審人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病假 13 日 1 小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1 次、記功 2 次、申誡 2 次及記過 8 次；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次查其平時考核獎懲欄所列之獎懲互相抵銷後已達二大過，其所受懲處，計有：(一) 五常國小 108 年 7 月 11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4155 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二) 五常國小同年 9 月 17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5535 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三) 五常國小同年 11 月 7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6727 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四) 五常國小同年 11 月 28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185 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五) 五常國小同年 11 月 29 日北市五國人字第 1086007186 號令，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就其中上開 108 年 7 月 11 日令部分，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108 年 9 月 17 日令部分雖有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於同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會自行撤回再申訴；同年 11 月 7 日令、同年 11 月 28 日令及同年 11 月 29 日令部分，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分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46 號再申訴決定書、同年 3 月 1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32 號再申訴決定書及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85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上開 5 件懲處令均已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五常國小 108 年 7 月 11 日、同年 9 月 17 日令、同年 11 月 7 日、同年 11 月 28 日、同年 11 月 29 日令、復審人同年 11 月 14 日再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及本會上開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 108 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既已達二大過，其 108 年年終考績即應考列丁等免職，五常國小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 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北市府據以系爭 109 年 4 月 10 日令核布免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8 年之懲處案係就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先後核予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且其直屬主管未能合理分配業務致其業務繁重，並

無怠忽職守、延宕公務，亦無擅自搬動教室內公用電腦至其工作場所等行為不檢之情事，又無言語粗暴之情事云云。按復審人係因 108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其獎懲結果為免職。況其前開 5 件懲處均已確定，自無從於本件再行審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北市府 109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4112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府人給字第 108036232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復審人前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經苗栗縣政府 106 年 1 月 9 日府人力字第 1060005227 號令，核布免職，並溯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12 月 21 日生效，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離職。嗣復審人就已確定刑事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 6 月 28 日再審判決無罪，苗栗縣政府即先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府人力字第 1070188847 號令將其調任該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復審人並於同年月日到職。又苗栗縣政府上開 106 年 1 月 9 日核布免職令，經復審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判決撤銷，銓敘部爰以 108 年 8 月 13 日部銓四字第 10848374542 號函，註銷前開 107 年 9 月 26 日調任秘書動態案之銓敘審定，並以 108 年 8 月 13 日部銓四字第 1084837453 號函，同意復審人自 107 年 9 月 26 日以後擬制繼續任消費者保護官職務，苗栗縣政府復以 108 年 8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80167639 號令，將其調任該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現職），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2 日到職。苗栗縣政府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先行補發復審人 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07 年 9 月 25 日（以下稱系爭期間）俸給計新臺幣（以下同）95 萬 986

元，復以該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人給字第 1080362329 號函，就其 106 年及 107 年年終考績審定後，補發俸給差額（含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費）40 萬 4,847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由苗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期間無工作事實致無法領取專業加給，係因苗栗縣政府予以免職處分之故，免職處分既經撤銷，即視同未為該免職處分原職並未間斷，仍應補發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案經苗栗縣政府同年 3 月 31 日府人給字第 109006098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卷查系爭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人給字第 1080362329 號函，並未教示救濟期間。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由苗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未逾上開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1 年內之期間，應視為已於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復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第 4 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又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

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再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93年12月16日局給字第0930037475號函記載：「主旨：……申請遭受免職、停職期間之……專業加給一案……說明：……二、復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僅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並未包含各種加給。是以，本案……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於……復職報到……雖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惟其於停職期間並無實際工作之事實……仍不合補發停職期間之專業加給。」據此，專業加給之給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以公務人員具有實際工作事實為要件。茲以免職處分經法院撤銷，而回復原職之公務人員，參酌上開規定及人事總處函釋，對於支領專業加給之給與，亦應以其具有實際工作事實為必要。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於108年10月2日調任現職。苗栗縣政府為辦理復審人系爭期間任審及補俸，分別以108年1月7日府人力字第1080004465號函、同年4月1日府人力字第1080061000號函詢銓敘部；另就未休假加班費及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部分，以108年6月4日府人考字第1080106462號函詢人事總處。經銓敘部108年5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84814547號書函復以：「……○君之免職處分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爰同意……擬制回復原任消費者保護官職務方式辦理，並據以辦理補俸及考績等事宜。……有關得否補發俸給一節，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精神，以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12月16日局給字第0930037475號函意旨，以○君原免職期間未執行職務而無工作事實，爰僅得補發本（年功）俸，尚無從補發各項加給。」又該部108年9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848487392號書函復以：「……（二）關於○君106年及107年之考績獎金如何計算，是否包括各項加給一節：……○君於106年1月11日離職，其106年年終考績如考列乙等以上，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

款規定，考績獎金原則應以其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又其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因當日無工作事實未包括各項加給，依該日俸給總額計發○君 106 年考績獎金，將僅含括依規定補發之本俸（年功俸），惟考量○君於 106 年 1 月確有部分日數之任職事實並依規定支領各項加給，其 106 年考績獎金之各項加給，得比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實際支領各項加給月數，按比例（1/12）計算。至○君 107 年考績如考列乙等以上，其考績獎金計算……應依本年 1 月 1 日俸給總額發給 107 年考績獎金。」另人事總處 108 年 6 月 14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361111 號書函復以：「……年終工作獎金部分：查『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三）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是以，公務人員原免職處分撤銷後復職，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比照因案停職復職人員辦理。……」嗣苗栗縣政府於 108 年補辦復審人 106 年年終考績及 107 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 75 分，並據以補發其系爭期間之俸給，但不含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此有上開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7 日函、同年 4 月 1 日函、同年 6 月 4 日函、銓敘部 108 年 5 月 28 日書函、同年 9 月 18 日書函、人事總處 108 年 6 月 14 日書函、復審人 106 年及 107 年考績（成）通知書、補發俸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及差額計算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系爭期間未有於苗栗縣政府執行職務之工作事實，洵堪認定。苗栗縣政府審認復審人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發給之要件，不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系爭期間無工作事實，係因苗栗縣政府予以免職處分之故，免職處分既經撤銷，即應補發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云云。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未至苗栗縣政府服勤，係因復審人前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苗栗縣政府依法核布免職處分，嗣該免職處分固因刑事判

決經法院再審判決無罪確定失其所據，而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復審人得以回復原職。惟客觀上復審人系爭期間未於苗栗縣政府執行職務之工作事實並未改變，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及人事總處 93 年 12 月 16 日函釋意旨，仍不符合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應有實際工作事實之要件，自不得支領專要加給。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人給字第 1080362329 號函，不補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專業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8488162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湳分隊（以下簡稱溪湳分隊）隊員，其 109 年 3 月 2 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84881628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 5 年 1 個月及 24 年 8 個月 1 天，分別審定年資為 5 年 1 個月及 24 年 9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25.4167% 及 49.5%，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為 8%。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9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上班時間清理蛇桶遭蛇咬傷，迫於無奈自願退休，銓敘部應審定其因公傷病加發退休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8697 號函檢附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應由其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但調降

後之自願退休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次按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658490 號函核備，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規定，隊員職務人員任職 5 年以上得自願退休之年齡由 60 歲降為 50 歲。對於消防機關所屬消防隊員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溪湍分隊隊員。復審人以溪湍分隊 108 年 6 月 22 日陳報單，表示其被蛇咬傷後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外勤隊員工作，擬申請退休，並請領減額月退休金，經該局人事室簽註會辦意見略以，復審人所請以危勞降齡減額月退方式辦理退休，符合退撫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送經副局長代理局長批准。嗣中市消防局以 108 年 12 月 5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80063579 號函，將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陳報臺中市政府，經該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80295817 號函轉送銓敘部。銓敘部依據復審人填具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適（準）用條款記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相關經歷證件資料，審認復審人○○年○月○○日出生，符合該部核備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警正以下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所列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之隊員職務自願退休年齡，惟尚未年滿退休（職）法定之月退休（職）金起支年齡，僅得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此有上開復審人 108 年 6 月 22 日報告、溪湍分隊 108 年 6 月 22 日陳報單、中市消防局 108 年 12 月 5 日函、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及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系爭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依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適用法條及相關證明文件，審定復審人符合退撫法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要件，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退休生效，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審定其為因公傷病加發退休金云云。經查依退撫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

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公務人員如有身心傷病或障礙，除應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外，尚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由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復審人並未經中市消防局檢證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銓敘部尚無從審定核予加發退休金。復審人所訴，應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84881628 號函，審定復審人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自 109 年 3 月 2 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855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技士，於 105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 105 年 4 月 7 日部退五字第 1054088350 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為 5 年 11 個月及 21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29.5834%、42%，退休金其他現金與補償金發給 10.8334 個基數，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 4.5%，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銓敘部復以 107 年 5 月 22 日部退五字第 1074500122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因任職雲林縣政府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

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銓敘部爰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8554 號函，審定復審人應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 20%，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29 日之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重新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扣減及停發退離給與之處分，侵害其財產權、生存權，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2277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撫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四、優存利息。……」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機關及銓敘部，轉知審定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

(職) 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 相關給與……。」又依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84773889 號令略以，退撫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據此，經審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退休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未滿 2 年確定者，應自始減少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 20%；又經宣告褫奪公權者，於該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政府技士，業於 105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敘部審定核發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與補償金，並審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復因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以 107 年 5 月 22 日部退五字第 1074500122 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嗣因其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乃以 109 年 3 月 6 日雲檢永金 109 執從 8 字第 1099005728 號函致銓敘部執行褫奪公權。銓敘部爰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8554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起，退休金等退離給與扣減 20%，並於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此有上開銓敘部 105 年 4 月 7 日函、107 年 5 月 22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3 月 6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任職期間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退休後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銓敘部依退撫法第 76 條及第 79 條規定，以系爭 109 年 3 月 26 日函，重行審定其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 20%，及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扣減及停發退離給與之處分，係侵害其財產權、生存權云云。查退撫法第 79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涉貪瀆案件之公務人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先行退離以規避責任，均無事後溯及剝奪及追繳其退離給與機制之不合理現象，是立法者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復審人於擔任雲林縣政府技士期間，涉有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犯罪行為，依法不得規避應負之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8554 號函，審定復審人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其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 20%，並於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秘書。其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案，前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 6 年 3 個月、19 年 11 個月 1 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6 年 3 個月、20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31.25%、40%；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11.5 個基數，及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以 107 年 5 月 31 日部退四字第 1074480179 號函，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之每月退

休所得。惟因屏東縣春日鄉前鄉長○○○與其配偶○○於 95 年 2 月 22 日離婚登記案，未具有離婚之真意，涉嫌共同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年度原上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並經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撤銷該 2 人之離婚登記。○前鄉長與○女士之婚姻關係自始並未消滅，復審人為○女士之舅舅，其與○前鄉長為三親等姻親。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撤銷該公所原 95 年 3 月 2 日春鄉人字第 0950001378 號令所為自同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任用復審人為該公所秘書。復審人上開期間之任用經撤銷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致其未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得辦理自願退休要件，無法辦理退休。銓敘部爰以系爭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上開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函及 107 年 5 月 31 日函，並請各支給機關追繳復審人溢領之月退休金及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追繳其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系爭函。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1 號書函送復審書到會。

三、經查銓敘部於自我審查後，業以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撤銷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並就復審人退休案重為處分，此有銓敘部上開 109 年 5 月 14 日函副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函之處分既經該部自我審查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函一節。茲以本件系爭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函業經該部撤銷，即無得停止執行之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29320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秘書，其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審定，並由該公所支付其經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算發給之月退休金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在案。次查春日鄉公所以復審人與該鄉前鄉長○○○為三親等姻親（妻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撤銷其於○前鄉長任內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該公所秘書之任用。嗣銓敘部就上開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撤銷對復審人所為違法任用，以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其退休審定函，並副知春日鄉公所。春日鄉公所據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函，以同年 3 月 1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293200 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9 年 2 月份已領取之舊制月退休金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88 萬 5,014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經由春日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春日鄉公所 109 年 5 月 25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585800 號函送復審書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不服之春日鄉公所 109 年 3 月 1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293200 號函，基於銓敘部業以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撤銷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系爭處分失所附麗，該公所爰以同年 5 月 2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601800 號函，撤銷系爭 109 年 3 月 17 日函。此有上

開春日鄉公所 109 年 5 月 27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春日鄉公所 109 年 3 月 17 日函之處分既經該公所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春日鄉公所 109 年 3 月 17 日函一節。茲以本件系爭春日鄉公所 109 年 3 月 17 日函業經該公所撤銷，即無得停止執行之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0519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秘書，其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審定，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支付其經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算發給之月退休金在案。次查春日鄉公所以復審人與屏東縣春日鄉前鄉長○○○為三親等姻親（妻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撤銷其於○前鄉長任內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該公所秘書之任用。嗣銓敘部就上開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撤銷對復審人所為違法任用，以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其退休審定函，並副知基管會。基管會據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函，以同年 3 月 1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05198 號函致復審人（請春日鄉公所轉交），繳回已發新制月退休金計新臺幣 192 萬 9,123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基管會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7058B 號函送復審書到會。

三、經查基管會 109 年 5 月 20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7058A 號函，基於銓敘部業以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撤銷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系爭處分失所附麗，爰撤銷系爭該會 109 年 3 月 10 日函。此有上開基管會 109 年 5 月 20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基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函之處分既經該會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基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函一節。茲以本件系爭基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函業經該會撤銷，即無得停止執行之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公保養老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1175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秘書，其 104

年 6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 104 年 5 月 18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74075 號函審定，並依其退休等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核給月退休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104 年 5 月 25 日 104-N2-061210 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依銓敘部上開 104 年 5 月 18 日函，審定養老給付月數為 29.83288 個月，按其退休當月保險俸額 4 萬 1,755 元計算，給付公保養老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24 萬 5,672 元。次查春日鄉公所以復審人與該鄉前鄉長○○○為三親等姻親（妻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731123100 號令，撤銷其於○前鄉長任內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該公所秘書之任用。嗣銓敘部就上開春日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2 日令撤銷對復審人所為違法任用，以 109 年 2 月 25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04628 號函，撤銷其退休審定函，並副知臺銀。臺銀爰據以系爭 109 年 3 月 1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11751 號函，撤銷該公司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書，請其繳回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計 124 萬 5,672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4 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銀 109 年 5 月 27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24381 號函送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不服之臺銀 109 年 3 月 10 日銀公保乙字第 10900011751 號函，基於銓敘部業以 109 年 5 月 14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34162 號函，變更復審人退休年資及撤銷該部同年 2 月 25 日函，且春日鄉公所於同年 3 月 5 日填具公保異動名冊，註銷其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職（加保）年資，臺銀爰撤銷系爭 109 年 3 月 10 日函及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書，並以 109 年 5 月 27 日 109-N2-050079 號核定書，重行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 80 萬 3,618 元，並請其繳還已領之 44 萬 2,054 元。此有上開臺銀 109 年 5 月 27 日核定書及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臺銀 109 年 3 月 10 日函之處分既經該公司撤銷並重為處分，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臺銀 109 年 3 月 10 日函一節。茲以本件系爭臺銀 109 年 3 月 10 日函業經該公司撤銷，即無得停止執行之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向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薦任第八職等專員；此職務為成大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職務。成大人室 109 年 2 月 27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103 號書函公告，辦理該校研究發展處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秘書職缺（成大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二序列職務）之內部陞任或遷調，復審人係唯一報名參加是項甄審之人員，經該校 109 年 5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會議審議，決議不予錄取。該校人事室簽經校長○○○同意後，於同年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上開甄審結果。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 15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 26 日補充理由，主張其無依法不得陞任之事由，且學經歷俱佳，並無不適任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成大 109 年 6 月 4 日成大人字第 10905011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

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參加成大秘書室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職缺甄審，經成大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公告「無合適人選」，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茲以系爭陞任案既經成大人事室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通知復審人甄審結果，該校顯係對復審人參加是次甄審，作成不予陞任之決定。審究復審人真意，應係就其未獲成大陞任系爭秘書職缺表示不服，爰以該校未予陞任之決定為標的並予審理，合先敘明。

- 二、復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再按國立成功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甄審及甄選之作業程序如下：……（二）職缺辦理內陞時，人事室應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如有意願陞遷者得填具『陞遷意願表』……並

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如係陞任者，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主管依『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規定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報請校長提甄審會甄審後，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三)職缺辦理外補時，出缺單位應另將甄選科目等簽送人事室辦理網路公告，並由出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甄審會主席指定委員二人組成甄選小組，出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及業務測驗事宜，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出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甄審會報告。……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第 2 項規定：「內陞如需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時，比照第三款規定組成甄選小組辦理之。」對於成大各單位職務出缺，辦理內部甄審之程序，已有明定。此陞任或遷調之決定，係屬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參加甄審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成大薦任第八職等專員。成大研究發展處為該處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奉准於 109 年 6 月 2 日退休，以 109 年 2 月 11 日 1090800553 號簽奉○校長於同年月 18 日核准以內陞方式辦理該職缺之甄審，並決定依國立成功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 7 點規定，以出缺單位 2 人、人事室 1 人及甄審會主席指定委員 2 人，組成甄選小組，辦理面試（占 60%）及業務測驗（占 40%），且於同年月 27 日公告甄審事宜。此有上開研發處 1090800553 號簽、成大各單位職員職缺擬辦理內陞簽辦表，及人事室 109 年 2 月 27 日成大人室（任）字第 103 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係唯一報名參加是項甄審之人員，由人事室審查其符合甄選資格，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進行「行政業務實例分

析」測驗及辦理面試，經甄選小組委員討論後，決議：「基於○員創新能力尚待強化，非擔任本秘書職務之適當人選，建議不予錄取，提請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嗣提該校同年 5 月 8 日第 13 次甄審會會議審議，決議：「同意甄選小組決議，不予錄取。」成大人事室爰檢附上開會議紀錄，簽經○校長於同年 4 月 13 日批示，並據以於同年 4 月 14 日公告上開甄審結果，及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未予陞任之決定。此亦有復審人職員陞遷意願表、成大人事室 109 年 4 月 10 日成大人事室（任）字第 199 號書函、1090500835 號簽、上開 109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甄審會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成大辦理系爭陞任案之作業程序，符合陞遷法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又依卷附本件甄選小組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並無記載或計算錯誤情事，該校校長對於研究發展處秘書職缺內陞人選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無依法不得陞任之事由，且學經歷俱佳，並無不適任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茲因成大係考量研究發展處秘書係協助該處各項業務推動，處內各組及校內其他單位之溝通、協調與聯繫，並須統籌管理研究面向工作。另為推動產學研鏈結，辦理多項研發交流活動，任務繁重。復審人固具基本學經歷，然經審認擔任該職缺所需之創新能力尚待強化，爰作成系爭未予陞任之決定。機關長官對參加該秘書職缺甄審人員是否適任該職務之判斷，尚無顯然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情事，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尚無可採。

五、綜上，成大未陞任復審人為該校研究發展處綜合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秘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3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0120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前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104 年 1 月 2 日組織調整更名為內

政部移民署，以下均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東縣專勤隊（以下簡稱臺東縣專勤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其因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不得易科罰金，並經最高法院 104 年 8 月 5 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33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所受刑罰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核准易服社會勞動，並於 105 年 6 月間執行完畢。

- 二、復審人因上開違失行為，前經移民署層報內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3 年 6 月 13 日 103 年度聲停字第 19 號議決書，依原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4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議決，復審人停止職務，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執行。嗣移民署因組織調整，以 104 年 9 月 3 日移署人字第 1040034712 號令，核派復審人任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以下簡稱北市專勤隊）科員，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溯自 104 年 1 月 2 日（移民署組織調整日）生效，並繼續停職；復以同年 9 月 3 日移署人字第 10400347121 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 104 年 8 月 5 日刑事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亦經公懲會 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112 號議決書議決降壹級改敘。復審人不服上開移民署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主張其已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完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提起復審，經該署 106 年 9 月 15 日移署人字第 1060105596 號書函，變更免職處分之法條依據為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規定並答辯到會。案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公審決字第 026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關於移民署 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即移民署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不受理。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以 107 年 7 月 25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判決，將移民署上開 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及該部分復

審決定均撤銷，其餘之訴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最高行）109 年 1 月 9 日 109 年度判字第 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三、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向移民署申請復職，經該署同年 2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01204 號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降壹級改敘，派代該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以下簡稱宜蘭收容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 610 俸點。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由移民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免職處分既經撤銷，應回復其停職時臺東縣專勤隊專員職務。案經移民署同年 2 月 20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3749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第 1 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如原懲戒法第 6 條第 1 項（現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即屬之，業經本會 92 年 8 月 11 日公保字第 0920005126 號函釋示在案。次按原懲戒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亦有類此規定。又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據此，經公懲會審認受移送之懲戒案件違失情節重大，通知主管機關先行停職之公務人員，如未經

公懲會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該公務人員得依法向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申請復職；至於所復職務範圍，因懲戒法並無明定，自仍有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東縣專勤隊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 630 俸點專員，因故意犯竊盜罪，經公懲會 103 年 6 月 13 日 103 年度聲停字第 19 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停止職務，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執行。嗣移民署因組織調整，以 104 年 9 月 3 日移署人字第 1040034712 號令，核派復審人任北市專勤隊科員，溯自 104 年 1 月 2 日（移民署組織調整日）生效，並繼續停職。另因其所涉刑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爰以 104 年 9 月 3 日移署人字第 10400347121 號令，核布其免職，並溯自同年 8 月 5 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亦經公懲會 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112 號議決書議決降壹級改敘。次查復審人以上開刑期業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提起復審，請求撤銷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經移民署 106 年 9 月 15 日移署人字第 1060105596 號書函，變更免職之法條依據。案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公審決字第 0267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關於移民署上開 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即移民署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不受理；北高行前開 107 年度訴字第 135 號判決，審認移民署以上開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之事實為基礎，依職權再就實體上考量，重為之上開 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性質上屬第二次裁決，上開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即經由上開 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取代而不存在，本會復審決定未審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即以復審人就上開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所提復審逾期，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雖有未洽，但結論並無不合；另審認復審人未就職務職掌事項利用職權所為之竊盜行為，非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之貪污行為範圍，爰判決移民署上開 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及該部分復審決定均撤銷，並經最高行前開 109 年度判字第 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爰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向移民署申請復職，並經該署以系爭 109 年 2 月 26 日令，派代復審人為

宜蘭收容所科員。此有上開公懲會議決書、移民署 104 年 9 月 3 日調任令及免職令、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臺灣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本會復審決定書、北高行與最高行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經公懲會 103 年 6 月 13 日議決停止職務時，所停職務固為臺東縣專勤隊專員，惟經移民署應組織調整更名，自 104 年 1 月 2 日將其調任北市專勤隊科員，並繼續停職。該調任令正本送達復審人後，迄今未經撤銷、變更。嗣復審人因案判刑確定，經移民署先以 104 年 9 月 3 日移署人字第 10400347121 號令溯自同年 8 月 5 日判決確定之日免職，再以前開 106 年 9 月 15 日書函變更免職法據，其所受免職處分生效日仍為 104 年 8 月 5 日，所免之職即為北市專勤隊科員，此亦為上開移民署 104 年 9 月 3 日免職令所載明。惟復審人所受免職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復審人即恢復原依法停職之狀態；其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向移民署申請復職，該署以其係受降一級改敘懲戒處分，而非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乃同意其申請，並以其所停之職於機關組織調整時已變更為科員，爰以系爭 109 年 2 月 26 日令發布復職並降一級改敘，所復新職為宜蘭收容所科員，經核與前揭懲戒法第 7 條及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原免職處分既經撤銷，應回復其停職時之專員職務，核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 109 年 2 月 26 日移署人字第 1090001204 號令，核布復審人復職並降一級改敘，所復新職為宜蘭收容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4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59426 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交通組警員，

於 108 年 6 月 3 日辭職生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59426 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發還復審人自 9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 日止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新臺幣（以下同）19 萬 3,468 元，並於同年 7 月 1 日請龜山分局轉知復審人，該分局遂於同年月日以電話通知復審人。嗣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經由通訊軟體 LINE 向該分局承辦人取得該通知翻拍相片，並對該通知表示不服，以同年 4 月 6 日復審書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退撫法頒布施行後，公務人員非依法撤銷任用或免職撤職而自行離職者，政府僅支給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實質上發生剝奪退職金之懲戒處分效果，明顯侵害公務人員財產請求權，難謂與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制度性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符。案經基管會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915125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管理會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一次發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有關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龜山分局交通組警員，於 108 年 6 月 3 日辭職生效。復審人於 108 年 6 月 3 日填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經由龜山分局 108 年 6 月 20 日山警分人字第 1080019144 號函送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月 26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59426 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 19 萬 3,468 元（含個人自繳部分 18 萬 4,370 元及利

息 9,098 元)。此有龜山分局 108 年 6 月 3 日離職證明書、復審人同年月選擇書、同年月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及龜山分局同年月 2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基管會依據當事人之申請，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59426 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共計 19 萬 3,468 元，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退撫法頒布施行後，公務人員非依法撤銷任用或免職撤職而自行離職者，政府僅支給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實質上發生剝奪退職金之懲戒處分效果，明顯侵害公務人員財產請求權，難謂與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制度性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符云云。依司法院第 782 號解釋意旨，原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之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 1 次發還、發給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中政府為公務人員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部分，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與上開由個人俸給提撥之撥繳費用不同，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就不合發給退撫給與條件之情形，是否發給上開政府提撥之費用本息及其發給要件，立法機關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次按退撫法草案逐條說明第 9 條說明欄記載：「……三、審酌本法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按：現為退撫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已明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離職已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請領離職前原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或於其嗣後在其他職域辦理退休而工作年資未達其適用之退休法令所定請領年金之條件時，得將其未曾支領退離給與（含離職退費）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並透過原服務機關函審定機關請領原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月退休金，爰將原符合規定亦得一併申請發還政府撥繳之公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刪除。」顯見退撫法係以「年資併計請領月退休金」作為原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替代給付，核屬立法者之形

成自由，尚不能以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未規定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之內容即逕認其為違憲，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430 號裁定可資參照。茲以退撫法係具有法拘束力之法律，基於依法行政之要求，行政機關自有適用之義務，基管會依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共計 19 萬 3,468 元，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又依上開司法院解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意旨，亦無違憲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 108 年 6 月 26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81459426 號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 19 萬 3,468 元；揆諸前揭規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郝 培 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9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